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
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9至220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買賣協議	6
Modern Vision、Over Profit、Summer Sound 及澳門公司之資料	9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	13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14
該物業及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物業估值與其賬面值之對賬	15
上市規則之影響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6
股東特別大會	17
推薦建議	17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附錄二 — Modern Vision 之會計師報告	48
附錄三 — Over Profit 之會計師報告	60
附錄四 — Summer Sound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73
附錄五 — 澳門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97
附錄六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5
附錄七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185
附錄八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87
附錄九 a —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198
附錄九 b — 本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報告	202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已發行股本之 100% 權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即 684,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倘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公司」	指	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Over Profi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 Vision」	指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Modern Vision集團」	指	Modern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陳女士」或「賣方」	指	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50,619,987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Over Profit」	指	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Modern Vision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
「買方」或「Legend Rich」	指	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9至22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er Sound」	指	Summer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間接擁有澳門公司全部已發行配額之Over Profit全資擁有；

釋義

「Summer Sound集團」	指	Summer Sound 及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公佈，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將收購Modern Vision 100%權益，總代價為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以現金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尚未釐定之第三方融資撥付。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 Modern Vision、Over Profit、Summer Sound集團及澳門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該物業之獨立估值報告；及(v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gend Rich；及

(ii) 賣方：陳明英女士。

賣方為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故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 Modern Vision 100% 股權。

Modern Vision 之主要資產為其於 Over Profit 之 50% 股權。

Over Profit 為投資控股工具，間接持有澳門公司之 100% 股權。澳門公司為該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持有人。該物業為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 4,669 平方米，名為「南灣湖計劃 C 區 7 地段」，於 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 之登記編號為第 23070 號之土地。就本公司所知，澳門公司擬將該地盤發展為住宅物業。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並無對該物業進行獨立估值。然而，其後已對該物業進行獨立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a。

Modern Vision 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除間接收購該物業外，其並未開始經營。

代價

代價為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買方與賣方按「自願買方 — 自願賣方」基準經考慮(i)澳門政府發出之批地，其載列以下建築用途及總建築面積(平方米)：(a)住宅59,160；(b)商業1,700；(c)私人停車場12,966；(d)公眾停車場9,821；(e)有設備自由用途範圍428；及(f)無設備自由用途範圍2,308(「批地數字」)；及(ii)該物業所在鄰近土地之價格釐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已對該物業進行物業估值，評定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380,0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應參考本通函附錄九a所載該物業之物業估值。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基於批地數字以代價1,026,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之75%權益。

總代價已以本公司支付下列各項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已支付為數253,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訂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已支付為數137,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訂金；及
- (iii) 於完成時支付294,000,000港元之餘額(可扣減澳門公司於完成時結欠Banco Comercial de Macau S. A.全部銀行貸款之50%未償還結餘)(「餘額款項」)。

倘買賣協議由於任何理由而並無完成，則合共39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將不計利息即時退回本公司。

倘該物業所興建之總建築面積少於批地數字(「實際數字」)，則代價將按以下調整減少。有關調整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調整} = \frac{684,000,000 \text{ 港元}}{\text{批地數字}} \times (\text{批地數字} - \text{實際數字})$$

倘調整高於餘額款項，則賣方承諾於買方提出書面要求時支付有關差額。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獲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自澳門律師取得其滿意之法律意見：
 - (i) 確定 Modern Vision 間接擁有該物業之妥善業權；及
 - (ii) 該物業之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之不受限制權利；
- (b) 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之一切同意；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d) 買方就該物業及澳門公司履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e) 買方已接獲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之物業估值，評定該物業之價值不少於 1,368,000,000 港元。

倘買賣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書面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及因買賣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將於達成及／或豁免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e)外，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MODERN VISION、OVER PROFIT、SUMMER SOUND 及澳門公司之資料

Modern Vision 之資料

Modern Vision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odern Vision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odern Vision 之主要資產為其於 Over Profit 之 50% 股本權益。除持有於 Over Profit 之 50% 股本權益外，Modern Vision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示 Modern Vision 之會計師報告，Modern Vision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8 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Modern Vision 股權持有人並無應佔溢利。

Over Profit 之資料

Over Profit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Over Profit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Over Profit 收購 Summer Sound 之 100% 股本權益。除持有 Summer Sound 之 100% 股本權益外，Over Profit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示 Over Profit 之會計師報告，Over Profit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780 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Over Profit 股權持有人並無應佔溢利。

Summer Sound 之資料

Summer Soun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ummer Sound 為一間投資控股工具，間接持有澳門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除間接持有澳門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外，Summer Sound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示 Summer Sound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Summer Sound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 1,627,351,000 港元及 1,627,793,000 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稅前及除稅後 Summer Sound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 259,351,000 港元及 442,000 港元。

澳門公司之資料

澳門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澳門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為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該物業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租賃予澳門公司，為期25年，而發展完成後，將根據澳門現行法例自動續約10年，直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止。在現時生效之批地下，該物業將發展興建一幢分契業權大廈，其中(i)住宅25,832平方米；(ii)商業215平方米；及(iii)私人停車場3,930平方米。澳門公司已向澳門政府遞交修訂批地之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澳門政府向澳門公司發出修訂批地合約初稿，其載列以下建築用途及總建築面積(i)住宅59,160平方米；(ii)商業1,700平方米；(iii)私人停車場12,966平方米；(iv)公眾停車場9,821平方米；(v)有設備自由用途範圍428平方米；及(vi)無設備自由用途範圍2,308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澳門公司回覆澳門政府接受修訂批地合約初稿。批地之修訂將於公報刊登修訂批地合約時完成。

於該物業擬發展豪宅單位作銷售用途。由於正在修訂批地，故該物業現為空置，有待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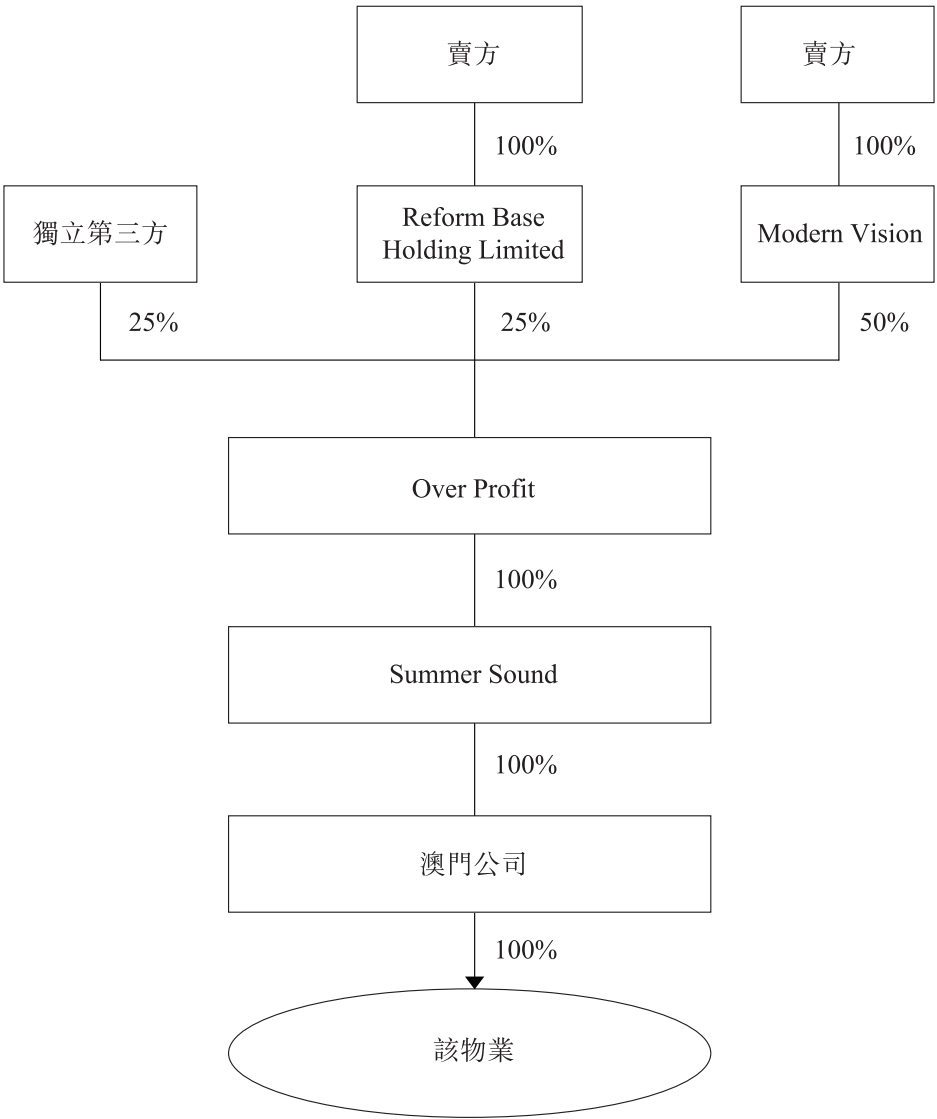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就該物業進行之物業估值評定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1,380,0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示澳門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澳門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96,000港元。澳門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795,000港元及1,2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澳門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均為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稅前及除稅後澳門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891,000港元及442,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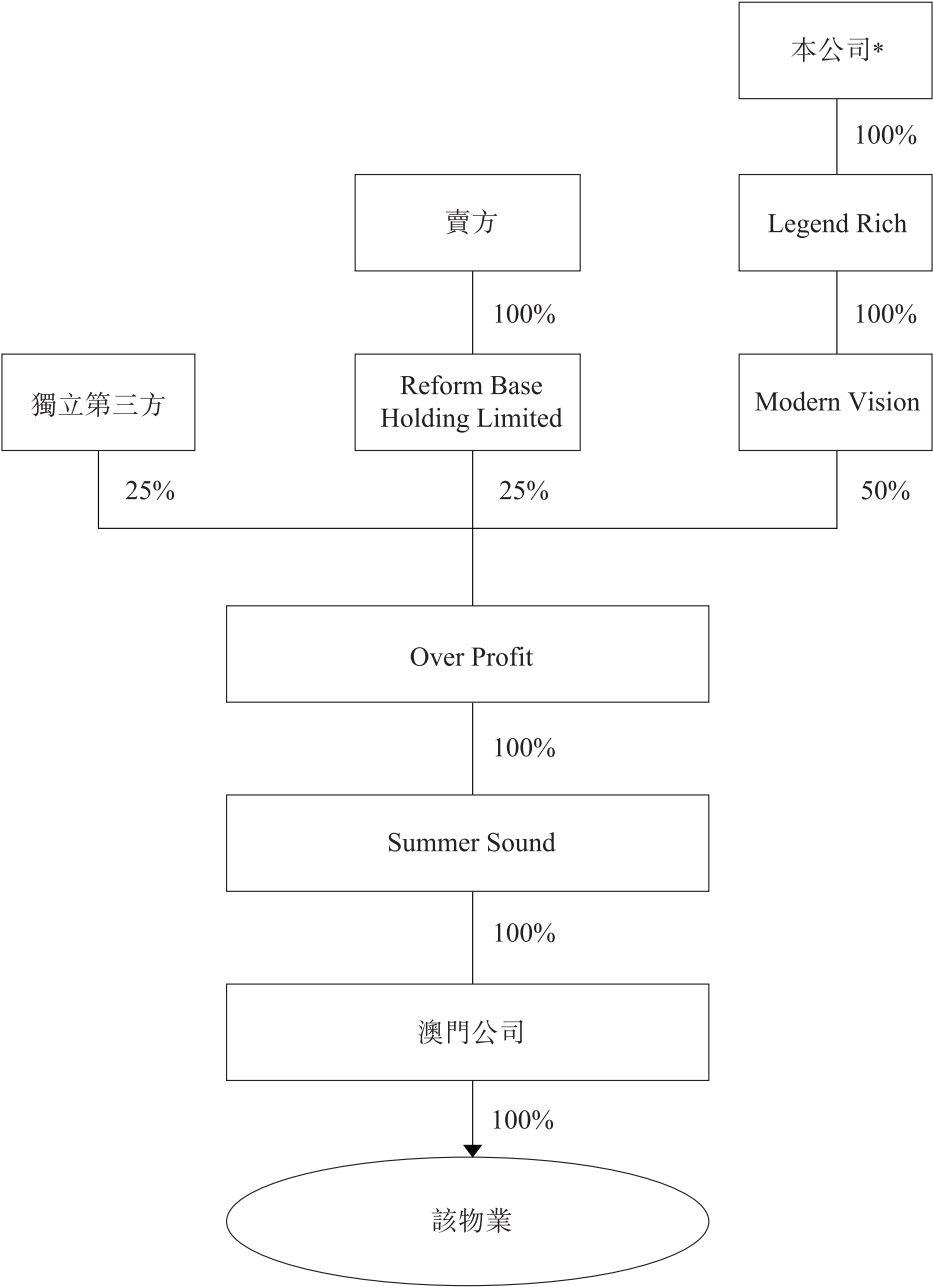
Over Profit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Over Profit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

前



後



* 276,35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24%)由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實益擁有。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被視為於由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賣方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及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之董事。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業務。

隨著澳門經濟及當地物業市場持續蓬勃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優化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鑑於董事對澳門物業市場於可見將來之前景抱樂觀態度，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將其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於完成後，Modern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包括澳門公司者)將綜合至本集團。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建議交易。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宣佈有關另一項建議收購位於澳門之土地而進行之磋商而言，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落實或簽署任何正式協議。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652,822,000 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八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為 871,520,000 港元。

盈利

於該物業擬發展豪宅單位作銷售用途。鑑於澳門經濟基本因素強勁，澳門物業市場前景秀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惟此影響之量化視乎澳門公司未來表現而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69,400,000港元，而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權總額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41%。

誠如本通函附錄八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借貸總額將增加至395,948,000港元，而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百分比計算之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為45%。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由於董事相信中國之電影發行經營環境於來年將不會改善，故本集團之最佳策略為將其電影發行業務減慢及物色其他合適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收益基礎。

鑑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預期居於北京來自跨國公司及國外政府機構之外籍人士數目將會上升，因而會令高尚服務式住宅之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投資物業（「北京物業」）正進行翻新，並將由公寓改建為高尚服務式住宅。於完成翻新後，預期北京物業將可滿足有關需求。預期北京物業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營運。董事相信北京物業讓本集團可多元化其盈利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多元化其收益基礎之策略。近年，澳門已成功變身為亞洲區世界級博彩及消閒目的地，故澳門為亞洲增長最快之經濟體系之一。根據彭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報告，澳門經濟於過去四年增長一倍至12,000,000,000美元，城市人均收入推高至24,000美元。根據澳門政府數字，澳門居民按人均計為區內最富裕之一，最近趕過新加坡，僅次於日本。澳門雙位數字經濟增長刺激了「對高質素住宅之真實及重大需

求」。此外，於賭場物業、酒店物業、會議及展覽業工作之外籍人士湧入亦要求高質素住宅。董事相信高質素住宅需求於可見將來將不斷增加。

於完成後，Modern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而經擴大集團將透過澳門公司於澳門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由於該物業擬發展豪宅單位作銷售用途，故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讓經擴大集團可多元化其業務及擴大其收益基礎，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該物業及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物業估值與其賬面值之對賬

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與本通函附錄四所載 Summer Sound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述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該物業：	
附錄九 a 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	1,38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1,738)
	<u>868,262</u>
重估盈餘	<u>868,262</u>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述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附錄九 b 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	754,000	776,6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680,659)	(701,079)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添置	<u>(31,022)</u>	<u>(31,953)</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42,319</u>	<u>43,588</u>

附註：人民幣 1 元 = 1.03 港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並非作出暫停股份買賣要求時初步指出之主要交易。此乃由於澳門公司於當時尚未向本公司提供其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致。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與賣方過往並無進行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

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已繳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有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9至220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9至3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19至31頁。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獨立股東之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 100% 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份)及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函件」)，本函件轉載於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公佈，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將收購 Modern Vision 之 100% 權益，總代價約為 684,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以現金自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或尚未釐定之第三方融資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須單獨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內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對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收購事項

1.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影響

(i)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董事認為，鑑於盜版猖獗及中國對香港製作電影需求疲弱，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在投資電影方面採取審慎態度，經營環境艱困令 貴集團電影發行業務之盈利能力倍添壓力。 貴集團發行電影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約2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約164,000港元，期內跌幅約99.4%，而 貴集團轉授電影發行權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約1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約200,000港元，期內跌幅超過98%。根據香港電影資料館之數據，已發行港產電影數目由二零零一年之122部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59部，同期票房亦由約1,04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946,000,000港元。

鑑於盜版猖獗及中國對香港製作電影需求疲弱，董事認為 貴公司採取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來源之政策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正面影響。隨著中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之影響，預期移居北京之跨國公司及外國政府機構之海外人員數目將會增加，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收購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物業之96.7%股本權益。董事相信上述收購可讓 貴集團多元化其盈利基礎及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之收益來源。

隨著澳門經濟及物業市場持續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優化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及符合 貴集團多元化其盈利基礎之政策，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數據，澳門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之約澳門幣181,6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約澳門幣227,500元，期內增幅約25%。成交住宅單位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約15,600個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7,200個，期內成交住宅單位價值由約澳門幣10,500,000,000元增加至約澳門幣19,100,000,000元，期內增幅約82%。

基於(i)近期電影行業狀況欠佳；(ii) 貴集團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之政策；及(iii)澳門近期經濟及物業狀況之上升趨勢，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可優化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Modern Vision*、*Over Profit*、*Summer Sound* 及澳門公司之業務

Modern Vision之資料

Modern Vision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odern Visi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odern Vision之主要資產為其於Over Profit之50%股本權益。除持有於Over Profit之50%股本權益外，Modern Vision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Over Profit之資料

Over Profi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Over Profi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Over Profit收購Summer Sound之100%股本權益。除持有Summer Sound之100%股本權益外，Over Profit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Summer Sound之資料

Summer Soun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ummer Sound為一間投資控股工具，間接持有澳門公司之100%股本權益。除持有澳門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外，Summer Soun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澳門公司之資料

澳門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澳門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為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該物業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租賃予澳門公司，為期25年，而發展完成後，將根據澳門現行法例自動續約10年，直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止。在現時生效之批地下，該物業將發展興建一幢分契業權大廈，其中(i)住宅25,832平方米；(ii)商業215平方米；及(iii)私人停車場3,930平方米。澳門公司已向澳門政府遞交修訂批地之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澳門政府向澳門公司發出修訂批地合約初稿，其載列以下建築用途及總建築面積(i)住宅59,160平方米；(ii)商業1,700平方米；(iii)私人停車場12,966平方米；(iv)公眾停車場9,821平方米；(v)有設備自由用途範圍428平方米；及(vi)無設備自由用途範圍2,308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澳門公司回覆澳門政府接受修訂批地合約初稿。批地之修訂將於公報刊登修訂批地合約時完成。

於該物業擬發展豪宅單位作銷售用途。由於正在修訂批地，故該物業現為空置，有待發展。

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師」)已按公開市值基準就該物業進行物業估值(「估值報告」)，評定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1,380,000,000港元。

詳細資料請參閱函件「Modern Vision、Over Profit、Summer Sound及澳門公司之資料」一節。

(iii) 收購事項之得益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根據董事， 貴集團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a)發行電影所產生之營業額減少(由二零零五年之約9,4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25%)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約16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1%))；及(b)轉授電影發行權所產生之營業額減少(由二零零五年之約11,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27%)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約2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1%))。營業額當中，約15,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乃分別由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所產生，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總營業額約87%及11%。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數據，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之約澳門幣181,6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約澳門幣227,500元，相當於期內增幅約25%。賭場數目由二零零四年之15間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24間，總博彩收益由二零零三年之約澳門幣41,0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約澳門幣56,600,000,000元。成交住宅單位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約15,600個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7,200個，同期成交住宅單位價值由約澳門幣10,500,000,000元增加至約澳門幣19,100,000,000元，期內增幅約82%。董事會認為，隨著澳門經濟博彩業及物業市場持續增長，發展該物業擁有業務潛力，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

根據董事所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多元化其業務之中期及長遠發展目標。此舉需衡量發展該物業及銷售於該物業發展之商住單位之風險。就於物業發展之商住單位之銷售而言，吾等認為，由於該物業仍在發展中，建築工程尚未展開，故無法確切評估對於該物業發展之商住單位之市場反應及因此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得益。獨立股東應注意，董事對澳門物業市場前景樂觀之觀點乃基於近期澳門之經濟發展及澳門之物業市場而作出。

貴公司亦有於該物業完成時方進行收購事項以減輕所涉及之不確定性及風險之可能性。然而，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該物業之估值可能有所不同及可能較高。

總括而言，基於：(i) 近期電影行業狀況欠佳；(ii) 貴集團多元化其收期之政策；(iii) 澳門近期之經濟表現；及(iv) 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2.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融資

(i) 代價基準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684,000,000 港元，誠如通函所述應分三期以現金支付。此代價乃 貴公司與賣方按「自願買方 — 自願賣方」基準經考慮(i) 批地數字及(ii) 該物業所在鄰近土地之價格釐定。賣方已基於批地數字以代價 1,026,000,000 港元收購該物業之 75% 權益。

儘管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按「自願買方 — 自願賣方」基準釐定，吾等認為按估值報告評估代價之公平性更為合適。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報告之方法、基準及假設，認為其乃合理地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該物業之估值」一節。與根據估值報告中該物業之50%股本權益約690,000,000港元之價值相比，代價輕微折讓。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較估值報告所述該物業之價值有所折讓，吾等認為該代價就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

(ii) 收購事項之融資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約為684,000,000港元，據董事所述，將以現金自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或其他融資方法撥付。

根據董事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39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而餘額29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支付。根據董事所述，由於餘額之付款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故餘額約294,000,000港元中之189,000,000港元將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額之集資方法則尚未確定。董事擬透過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法支付餘下餘額。

儘管上文所述，惟由於 貴集團已將該物業確認為其業務發展之主要投資，故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之重大承擔。鑑於下文所述就發展該物業之融資需求， 貴集團於短期內投入其他業務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由於 貴集團確信該物業之潛力，故 貴集團已全面投入投資。獨立股東應考慮，倘收購事項獲批准，則該物業之發展將成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以外 貴集團之主要業發展範圍。

(iii) 該物業未來發展之融資及銷售

根據董事所述，該物業之估計發展成本約為430,000,000港元，乃按工料測量師所取得之建築成本數據／指數計算。

根據董事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中之39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而根據董事所述，餘額29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支付。董事認為發展成本(即約430,000,000港元)將透過銀行借貸及／預售該物業之住宅部份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興建後之該物業之發展及銷售證實為成功，則貴集團將有可能自其投資達致令人滿意之回報。然而，此與須衡量發展及銷售該物業之商住單位之風險。就該物業之發展而言，吾等認為由於該物業之發展並未完成，而發展成本之付款方法仍有待釐定，故無法確切評估有關發展之成本及對該物業之市場反應，故此亦無法計算貴集團之還款能力及潛在財務利益。獨立股東應注意，董事之預測乃根據澳門現行經濟狀況按澳門之現有物業市場而作出。

(iv) 該物業之估值

誠如函件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自願買方 — 自願賣方」基準經參考批地數字及該物業所在鄰近土地之價格釐定。

儘管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按「自願買方 — 自願賣方」基準釐定，吾等認為按由專業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評估代價之公平性更為合適。

於評估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之方法、基準及相關假設。

(a) 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師在採取直接比較法時，乃參照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b) 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就包括以下各項之估值基準及相關假設與估值師討論：

- (a) 該物業之擁有人已擁有物業權益之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所有權，並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於整段已授出而未屆滿之年期使用該物業，惟須支付年度差餉；
- (b) 該物業之物業權益乃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不包括因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有關之人士所作出之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殊價值成分而有所增減之估計價格；
- (c) 並無考慮該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及
- (d) 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屬公平。

(v) 有關該物業之業務前景及風險

(a) 業務前景

為確定該物業之前景，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編製之預算，說明有關估計發展該物業之建築成本及銷售之所得款項之資料；及(ii) 估值報告。

吾等認為預算乃合理地編製，而倘有關預算得以實現，則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利益。

(b) 風險

誠如前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惟亦有有關收購事項之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包括：(i) 貴公司可及將該物業之商住單位推出市場時該物業之商住單位之商業可銷售性；及(ii)倘無法發展該物業或引致 貴集團財務損失之錯誤投資決定時對 貴集團投資損失之可能影響。

因此，吾等謹指出有關收購事項之潛在風險及回報。該物業表現可能或未必符合預期，而該表現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因此，收購事項將引致 貴集團業務之風險組合有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或未必符合個別股東之風險／回報偏好。

(vi)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以下載列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a) 資產淨值

通函附錄八所載由 貴集團、Modern Vision、Over Profit及Summer Sound集團組成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編製，並經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之集資活動以及該物業在現況下物業權益之資本值估值而調整。基於上文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871,500,000港元。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經刊發財務報表）之約652,800,000港元增加至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約871,5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b) 損益賬

根據通函附錄八，收購事項將產生收購折讓收益約258,5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購折讓收益將調整至 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賬。

計劃將於該物業發展豪華住宅單位以供出售。鑑於澳門經濟基本因素強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惟該影響之程度將視乎澳門之未來物業市場而定。

(c)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69,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計算)約為41%。根據通函附錄八所載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包括Modern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借貸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約395,900,000港元及871,500,000港元，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45%。鑑於該狀況，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包括Modern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屬可接受。

(d) 營運資金

根據通函附錄八，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9,200,000,000港元。按備考基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淨值將變為流動負債淨額約538,000,000港元。基於：(a) 貴集團編製之營運資金預測；及(b)發展該物業之未來集資需求將由銀行借貸及預售該物業之住宅部份撥付，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應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本身屬公平合理之結論時，吾等已考慮於上文詳列之主要因素。

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懇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上述各項。基於上述各項，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往績紀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7,476	38,339	58,382	29,191	12,762
銷售成本	<u>(13,998)</u>	<u>(36,466)</u>	<u>(48,674)</u>	<u>(24,465)</u>	<u>(9,965)</u>
毛利	3,478	1,873	9,708	4,726	2,797
其他收益	5,699	2,066	390	1,307	3,090
其他收入	5,560	7,110	—	122,593	4,4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90	—	—	—	—
行政開支	(26,811)	(19,332)	(36,266)	(15,656)	(10,789)
銷售開支	—	(29)	(234)	—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	(13,688)	—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	(8,956)	(16,213)	—	—
已確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	(46,512)	—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2,056)	(28,072)	—	—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12,000)	—	—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u>—</u>	<u>—</u>	<u>(138,531)</u>	<u>—</u>	<u>—</u>
經營(虧損) / 溢利	(11,484)	(29,324)	(267,730)	99,282	(472)
融資費用	<u>(9,615)</u>	<u>(340)</u>	<u>(340)</u>	<u>(8,334)</u>	<u>(668)</u>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21,099)	(29,664)	(268,070)	90,948	<u>(1,140)</u>
稅項	<u>(195)</u>	<u>—</u>	<u>(277)</u>	<u>—</u>	<u>—</u>
本年度 / 期間(虧損) / 溢利	<u><u>(21,294)</u></u>	<u><u>(29,664)</u></u>	<u><u>(268,347)</u></u>	<u><u>90,948</u></u>	<u><u>(1,140)</u></u>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業務活動劃分之營業額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電影	164	9,382	27,285	—	122
轉授電影發行權	200	10,534	16,319	—	2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15,229	18,423	14,778	27,575	12,440
租金收入	1,883	—	—	1,616	—
	<u>17,476</u>	<u>38,339</u>	<u>58,382</u>	<u>29,191</u>	<u>12,762</u>

發行電影

本集團於中國發行予家庭娛樂之影視製式電影。

於二零零四年，電影發行業務受到盜版活動猖獗及香港電影受歡迎程度下降之不利影響。該等困難市況令本集團之電影之價格受壓。因此，本集團在購入電影發行權方面採取更審慎控制成本之方針，亦減少新電影發行數目。

由於中國市況疲弱，故本集團在購入電影發行權方面採取審慎方針，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一步減少新電影發行數目。

轉授電影發行權

本集團轉授其全部或部份電影發行權予影院營運商、其他收費或免費電視、有線電視及酒店內部電影之發行商或營運商，一般期限為五至七年。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放寬外國電影配額限制，加劇了荷里活與香港電影之競爭。由於中國高檔影院傾向於放映荷里活電影，且地方電視台非法播放本集團之電影，故轉授電影發行權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資產銷售

為了自其資產產生充裕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展其金融資產銷售業務。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

物業投資

鑑於盜版猖獗及中國對香港製作電影需求疲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透過收購物業投資公司，增加並拓展了收入來源。該物業投資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北京物業。北京物業現持作長期投資用作租賃用途。

由於北京物業現正進行翻新，故公寓單位並無帶來任何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金收入乃產生自北京物業地面樓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58,3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72%。減少主要與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數目減少以及盜版活動猖獗及香港電影於中國之受歡迎程度下降導致每部新片之平均收入減少有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8,339,000港元，較去年之58,382,000港元減少34%。減少主要與本集團在購入電影發行權方面採取審慎方針，以致發行及轉授發行權之電影數目減少有關。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339,000港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476,000港元。減少主要與本集團因市況艱困而減少發行電影活動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9,1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762,000港元增加129%。增加乃主要因銷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鑒於港產電影在中國市場的處境一直困難重重，本集團已減慢其電影發行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48,674,000港元，其中16,238,000港元與金融資產銷售業務有關。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銷售錄得1,460,000港元之虧損。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18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436,000港元。減少主要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及轉授發行權之電影數目減少，以致電影發行權之攤銷減少有關。發行及轉授發行權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主要與盜版活動猖獗及香港電影受歡迎程度下降以致每部新片之平均收入減少，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320部成本差不多已全數攤銷之舊電影之發行業務取得較佳毛利率有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36,466,000港元，其中20,374,000港元與金融資產銷售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銷售錄得1,951,000港元之虧損。經計入其他收益錄得之股息收入627,000港元，本集團金融資產銷售之表現為虧損1,324,000港元。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43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092,000港元。減少與發行及轉授發行權之電影數目減少，以致電影發行權之攤銷減少有關。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毛利率下跌與二零零四年交付108部成本差不多已全數攤銷之舊電影取得較佳毛利率有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13,998,000港元，其中13,461,000港元與金融資產銷售有關，而271,000港元則與物業投資有關。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09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6,000港元。減少與本集團減慢發行電影活

動有關。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毛利率增加與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之若干電影已全數攤銷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銷售毛利1,768,000港元。經計及股息收入754,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5,36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銷售業績為溢利7,88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24,465,000港元，其中24,345,000港元與出售金融資產相關，120,000港元與物業投資相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銷售錄得3,230,000港元之毛利，較去年同期之2,618,000港元增加23%。經計入股息收入3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15,637,000港元，本集團金融資產買賣之業績為溢利18,8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投資毛利為1,496,000港元。由於北京物業正在裝修，故該貢獻為出租北京物業一樓予一餐廳經營者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一般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66,000港元。增加主要與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增加，以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1,339,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收取股息收入627,000港元有關。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6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99,000港元。增加主要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增補方式增加配售新股而籌得131,179,000港元，以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2,975,000港元有關。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9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07,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1,238,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收入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收益7,1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5,560,000港元，主要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增加5,360,000港元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為122,593,000港元，表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15,637,000港元及招商銀行豁免之貸款利息所產生之收益106,956,000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267,730,000港元。經營虧損主要與香港電影受歡迎程度下降、中國盜版活動猖獗、墊付聯營公司款項撥備138,531,000港元及已確認電影發行權、其他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102,797,000港元有關。

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7,73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324,000港元。改善主要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並無錄得任何墊付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及其他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該撥備138,531,000港元及減值虧損58,512,000港元有關。此外，已確認電影發行權及商譽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28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12,000港元。

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324,000港元進一步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484,000港元。改善主要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電影發行權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有關，而本集團於上年則錄得有關減值虧損21,012,000港元。此改善部份因本集團擴展至物業投資業務而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7,479,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為99,282,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472,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招商銀行豁免之貸款利息而確認所產生之收益106,956,000港元所致。所豁免之貸款利息之收益因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13,688,000港元而部份抵銷。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課稅溢利，並作出撥備277,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獲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轉撥至收益表。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由268,347,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664,000港元。大幅改善主要與二零零四年之墊付聯營公司款項撥備138,531,000港元及已確認其他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58,512,000港元有關。此外，誠如上文所闡釋，本集團錄得電影發行權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減少。

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664,000港元進一步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294,000港元。改善主要與並無確認電影發行權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有關，並因本集團擴展至物業投資業務而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7,479,000港元及融資費用9,275,000港元而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90,94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1,140,000港元。好轉乃由於招商銀行豁免貸款利息而確認所產生之收期106,956,000港元所致，並因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而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13,688,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本公司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Up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Up」）發行之應付可換股票據、發行新股份及中國星授出之一年期貸款應付其營運所需。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分別為36,414,000港元及61,710,000港元及17,2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4,39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5,46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3,808,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向First-Up發行之應付可換股票據33,8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息一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First-Up可換股票據」）；而8,000港元則為融資租約承擔，乃有抵押、計息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期到期。本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之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透過賣方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方式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籌集131,179,000港元（扣除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First-Up可換股票據到期。First-Up並無行使權利將First-Up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集團付還33,800,000港元予First-Up。同日，中國星向本公司授出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37,973,000港元，而借貸總額則為33,800,000港元，乃中國星授出之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息一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到期。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之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3,14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57,427,000港元，包括由恒生銀行授予的人民幣有抵押定期貸款額250,470,000港元，該項貸款以北京物業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於五年貸款期內之年利率95%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及招商銀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利息部份106,95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招商銀行已同意豁免106,957,000港元之利息部分。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百分比呈列之負債比率為8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3,96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69,400,000港元，包括恒生銀行授出之人民幣有抵押定期貸款額，該貸款以北京物業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95%計息及須於四年半內償還。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百分比呈列之負債比率為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678,000,000港元之北京物業已抵押予恒生銀行，作為有抵押定期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01,079,000港元之北京物業已抵押予恒生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人民幣有抵押定期貸款額。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45,208,000港元、164,020,000港元、53,882,000港元及179,22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7、3.4、1.5及2.57。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透過投資30,000,000港元，收購Rainbow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Rainbow Choice」）40%已發行股本。Rainbow Choice之業務為於中國製作及發行娛樂新聞節目。該收購促進本集團擴展至中國電視廣告業務之措舉。由於Rainbow Choice之業務並不理想，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與Rainbow Choice之另一名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擁有Rainbow Choice所製作內容之知識產權，而Rainbow Choice之另一名股東則向本集團付還18,000,000港元之製作及發行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行使權利將Gainful Fortune Limited發行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Gainful Fortune Limited股份。Gainful Fortune Limited及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按總代價266,064,350港元收購(a)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han-Golden」)之100%已發行股本及(b)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Northbay」)之債項，(「收購事項I」)。Shinhan-Golden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建國」)之96.7%股本權益。北京建國為北京物業之註冊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SLHDML」)(該公司由梁志天先生實益擁有)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並就此而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公司，名為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Best Season」)。Best Season有7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而25%由SLHDML擁有。Best Season成立之目的是與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進行投資、管理及建立品牌形象(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服務式公寓、餐廳、零售、渡假村、會所、住宅樓宇及任何其他服務性質之房地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與北京建國就投資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已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中國法院作出裁決，裁定北京建國須向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支付2,500,000港元。北京建國已向中國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正處理上訴。
- (b) 中國工商銀行就授予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之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未償還按揭貸款事宜已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自北京建國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尚未由北京建國轉予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裁決，裁定若借款人不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則北京建國須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北京建國已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所申索之金額約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透過賣方配售及補足購之方式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籌得所131,179,000港元(扣除開支)，以用作投資於其他將來可能出現之有關商機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Northbay發行1,330,321,7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支付有關收購事項I之代價266,064,35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透過賣方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方式，以每股0.04港元之價格發行1,296,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籌集50,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行使授予本集團僱員之以每股0.047港元之行使價發行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55,6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籌集83,3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及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僱用41名、28名、59名及53名員工。僱員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獲得酬金。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澳門公司之管理討論及分析

澳門公司之往績紀錄

下表載列澳門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1	1	922	165	446
其他收入	3	—	—	—	—
行政開支	(2)	(4)	(31)	(31)	(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	(3)	891	134	442
稅項	—	—	—	—	—
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u>2</u>	<u>(3)</u>	<u>891</u>	<u>134</u>	<u>442</u>

概覽

澳門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為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Lote C7 do Plano de Urbanização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該物業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租賃予澳門公司，為期25年，而發展完成後，將根據澳門現行法例自動續約10年，直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止。在現時生效之批地下，該物業將發展興建一幢分契業權大廈，其中(i)住宅25,832平方米；(ii)商業215平方米；及(iii)私人停車場3,930平方米。澳門公司已向澳門政府遞交修訂批地之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澳門政府向澳門公司發出修訂批地合約初稿，其載列以下建築用途及總建築面積(i)住宅59,160平方米；(ii)商業1,700平方米；(iii)私人停車場12,966平方米；(iv)公眾停車場9,821平方米；(v)有設備自由用途範圍428平方米；(vi)無設備自由用途範圍2,308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澳門公司回覆澳門政府接受修訂批地合約初稿。批地之修訂將於公報刊登修訂批地合約時完成。

於該物業擬發展豪宅單位作銷售用途。由於正在修訂批地，故該物業現為空置，有待發展。

由於澳門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買賣，故並無錄得任何銷售或營業額。

澳門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營業績分析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2,000港元。該增加乃與一名董事現金墊款而產生之銀行結存增加有關。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16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46,000港元。該增加乃與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作出現金墊款對銀行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之五個月影響有關。

稅項

由於澳門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由於澳門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及買賣，故澳門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微薄溢利分別2,000港元、891,000港元及4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公司錄得虧損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溢利之改善乃與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而引致銀行利息收入有關。

澳門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澳門公司主要以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之現金墊款以及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36,000港元，而澳門公司之借貸總額為99,837,000港元，包括一間澳門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50,000,000港元，該融資為有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2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應付董事款項38,21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而應付股東款項11,61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20,000港元，而澳門公司之借貸總額為105,928,000港元，包括一間澳門銀行授出之兩項一般銀行融資75,000,000港元，該融資為有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2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應付董事款項21,41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而應付股東款項9,51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4,380,000港元，而澳門公司之借貸總額為126,471,000港元，包括一間澳門銀行授出之兩項一般銀行融資75,000,000港元，該融資為有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2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應付董事款項51,47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澳門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2,716,000港元，而澳門公司之借貸總額為126,548,000港元，包括一間澳門銀行授出之兩項一般銀行融資75,000,000港元，該融資為有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2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應付董事款項51,54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澳門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澳門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 97,336,000 港元、101,443,000 港元、250,107,000 港元及 251,848,000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澳門公司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0.03、0.04、0.12 及 0.1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澳門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澳門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澳門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澳門公司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澳門元幣及港元為單位，故澳門公司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澳門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澳門公司並無僱員。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Modern Vision*」)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下合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gend Rich Limited* 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100% 股本權益刊發之通函(「通函」)。

Modern Vision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odern Vision* 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有關期間，*Modern Vision* 並未開始經營。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由註冊成立日期起編製 *Modern Vision*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Modern Vision* 董事根據 *Modern Vision* 經作出適當調整後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以將相關財務資料重

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Modern Vision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之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並無審核Modern Vision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Modern Vision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適合Modern Vision具體情況之會計政策。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乃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調整，而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Modern Vision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Modern Vision於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		8
資產總值			8
股權			
Modern Vision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 儲備			
股本	6		8
股權總額			8
流動資產淨值			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

收益表

			由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7		
稅項	9		—
			—
本期間溢利			
			—
歸屬於：			
Modern Vision 股權持有人			—

股本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註 冊成立日期)	—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8	—	8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8	—	8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

融資活動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odern Vision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odern Vision 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Islands。

於有關期間，Modern Vision 並未開始經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目前適用，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Modern Vision 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Modern Vision 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Modern Vision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 Modern Vision 之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有必要在應用 Modern Vision 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 Modern Vision 之功能貨幣。

(b) 收益確認

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c)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資產所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將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及自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d)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於應付所得稅時根據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釐定之本期間溢利。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e)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Modern Vision 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即就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f)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以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當在股本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時除外。

(g)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 Modern Vision 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又或者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 Modern Vision 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予以確定。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當一項經濟收益流入成為可能時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流入可確定時，則確認資產。

(h) 撥備

當 Modern Vision 具有一項因過往事件導致之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 Modern Vision 被要求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貼現為現值。

(i)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財務風險管理

公平值估計

Modern Vision 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為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該等資產及負債之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 Modern Vision 同類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Modern Vision 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資本風險管理

Modern Vision 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Modern Vision 將能夠持續經營，以長遠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Modern Vision 可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股東之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Modern Vision 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股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

5. 其他應收款項

Modern Vision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8

於註冊成立時，已按面值發行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作為 Modern Vision 之營運資金。

7. 除稅前溢利

由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Modern Vision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其他附帶 福利		總計
	袍金			福利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陳明英	—	—	—	—		—

(b) Modern Vision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之酬金或作為加入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 Modern Vision 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

由於 Modern Vision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0.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股息

Modern Vision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有關期間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Modern Vision 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Modern Vision 以代價 50 美元認購 50 股 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Over Profit」) 股份，佔 Over Profit 已發行股本 50%。Over Profit 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 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Legstrong」) 之 100% 股權。Legstrong 為該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持有人。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 Modern Vision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Modern Vision 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8 室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Over Profit」)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下合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gend Rich Limited 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Modern Vision」) 100% 股本權益刊發之通函(「通函」)。

由於 Modern Vision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認購 50 股 Over Profit 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50%)，故 Modern Vision 為 Over Profit 之直接控股公司。

Over Profit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Over Profit 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有關期間，Over Profit 並未開始經營。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由註冊成立日期起編製 Over Profit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Over Profit董事根據 Over Profit經作出適當調整後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以將相關財務資料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Over Profit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之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並無審核 Over Profi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 Over Profit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適合 Over Profit具體情況之會計政策。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乃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調整，而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Over Profi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Over Profit於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	780
資產總值		780
股權		
Over Profit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780
股權總額		780
流動資產淨值		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0

收益表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7	—
稅項	9	—
		—
本期間溢利		—
		—
歸屬於：		
Over Profit股權持有人		—
		—

股本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u>780</u>	<u>—</u>	<u>780</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u>780</u></u>	<u><u>—</u></u>	<u><u>780</u></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8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80)

融資活動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780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Over Profi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Over Profit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Over Profit並未開始經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目前適用，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Over Profit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Over Profit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Over Profit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Over Profit之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有必要在應用Over Profit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Over Profit之功能貨幣。

(b) 收益確認

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c)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資產所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將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及自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d)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於應付所得稅時根據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釐定之本期間溢利。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e)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Over Profit 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即就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f)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以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當在股本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時除外。

(g)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 Over Profit 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又或者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 Over Profit 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予以確定。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當一項經濟收益流入成為可能時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流入可確定時，則確認資產。

(h) 撥備

當 Over Profit 具有一項因過往事件導致之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 Over Profit 被要求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貼現為現值。

(i)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財務風險管理

公平值估計

Over Profit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為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該等資產及負債之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Over Profit同類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Over Profit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資本風險管理

Over Profit管理其資本以確保Over Profit將能夠持續經營，以長遠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Over Profit可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股東之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Over Profit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股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

5. 其他應收款項

Over Profit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780

於註冊成立時，已按面值發行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作為 Over Profit 之營運資金。

7. 除稅前溢利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Over Profit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計劃 供款	其他附帶 福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Wong Hoi Ping	—	—	—	—	—
陳明英	—	—	—	—	—

(b) Over Profit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之酬金或作為加入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 Over Profit 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

由於 Over Profit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0.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股息

Over Profit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有關期間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Over Profit 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Over Profit 以代價 1,368,000,000 港元收購 Summer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Summer Soun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mmer Sound 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間接持有 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Legstrong」) 之 100% 股權。Legstrong 為該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持有人。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 Over Profit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Over Profit 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8 室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Summer Sound 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Summer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Summer Sound」)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合稱「Summer Sound 集團」)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以下合稱「有關期間」) 之綜合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gend Rich Limited 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Modern Vision」) 100% 股本權益刊發之通函 (「通函」)。

由於 Modern Vision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認購 50 股 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Over Profit」) 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50%)，故 Modern Vision 為 Over Profit 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收購 Summer Soun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Over Profit 為 Summer Sound 之直接控股公司。

Summer Soun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ummer Sound 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有關期間，Summer Sound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編製 Summer Sound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Summer Sound 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Summer Sound		主要業務
			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Crown Gem Investments Limited（「Crown Gem」）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強勝控股有限公司 （「強勝」）	澳門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澳門幣 25,000元	96%	4%	投資控股
超威控股有限公司 （「超威」）	澳門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澳門幣 25,000元	96%	4%	投資控股
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Legstrong」）	澳門 一九八九年 六月二十日	澳門幣 1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及 發展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由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編製 Crown Gem、強勝、超威及 Legstrong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Summer Sound 董事根據 Summer Sound 集團經作出適當調整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以將相關財務資料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Summer Sound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之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並無審核 Summer Soun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或 Summer Sound 集團於該期間之任何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 Summer Sound 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適合 Summer Sound 集團具體情況之會計政策。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乃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調整，而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Summer Sound 及 Summer Sound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Summer Sound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對 Summer Sound 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 Summer Sound 董事須負責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一致，惟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所涵蓋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水平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綜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對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比較綜合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對所呈列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	509,555	511,7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	36	36
應收股東款項	8	1,368,000	1,36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34,380	32,716
		1,402,416	1,400,752
資產總值		1,911,971	1,912,490
股權			
Summer Sound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368,000	1,368,000
儲備		259,351	259,793
股權總額		1,627,351	1,627,79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8,149	158,149
應付董事款項	12	51,471	51,548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3	75,000	75,000
		284,620	284,697
股權及負債總額		1,911,971	1,912,490
流動資產淨值		1,117,796	1,116,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7,351	1,627,793

SUMMER SOUND之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6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8	1,368,000	1,368,000
資產總值		<u>1,368,000</u>	<u>1,368,000</u>
股權			
Summer Sound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 儲備			
股本	10	<u>1,368,000</u>	<u>1,368,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8,000</u>	<u>1,368,0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8,000</u>	<u>1,368,000</u>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 期) 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附註			
其他收益	14	922	165	446
行政開支		(31)	(31)	(4)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20	258,460	258,460	—
除稅前溢利	15	259,351	258,594	442
稅項	17	—	—	—
本期間溢利		259,351	258,594	442
歸屬於：				
Summer Sound 股權 持有人		259,351	258,594	442

股本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 成立日期)	—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368,000	—	1,368,000
本期間溢利	—	259,351	259,351
	<u>1,368,000</u>	<u>259,351</u>	<u>1,627,3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000	259,351	1,627,351
	<u>1,368,000</u>	<u>259,351</u>	<u>1,627,35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68,000	259,351	1,627,351
本期間溢利	—	442	442
	<u>—</u>	<u>442</u>	<u>442</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368,000	259,793	1,627,793
	<u>1,368,000</u>	<u>259,793</u>	<u>1,627,79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 成立日期)	—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368,000	—	1,368,000
本期間溢利	—	258,594	258,594
	<u>—</u>	<u>258,594</u>	<u>258,594</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368,000	258,594	1,626,594
	<u>1,368,000</u>	<u>258,594</u>	<u>1,626,594</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9,351	258,594	442
作出以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22)	(165)	(446)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258,460)	(258,4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	(31)	(4)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	(36)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1,368,000)	(1,368,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2,796	11,326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0,061	29,735	77
經營業務(所用) / 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1,185,210)	(1,327,006)	73
投資活動			
投資於發展中物業之建築成本	(149,555)	(4,926)	(2,183)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影響	223	223	—
已收銀行利息	922	165	4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8,410)	(4,538)	(1,737)
融資活動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368,000	1,368,0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368,000	1,36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減少)	34,380	36,456	(1,6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4,38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80	36,456	32,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34,380	36,456	32,71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ummer Soun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ummer Soun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Summer Soun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目前適用，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Summer Sound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mmer Sound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Summer Sound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Summer Sound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入賬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有必要在應用Summer Sound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 Summer Sound 之功能貨幣。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Summer Sound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 Summer Sound 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本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 Summer Sound 集團之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倘少數股東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c) Summer Sound 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逾成本之數額(「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收購折讓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d)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e)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資產所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將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及自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f)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於應付所得稅時根據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釐定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Summer Sound 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g) 發展中物業

就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之部份乃分類為預付租金，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撥備乃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之部份。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h)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 Summer Sound 控制之企業。倘 Summer Sound 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屬擁有控制權。在 Summer Sound 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 Summer Sound 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Summer Sound 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即就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所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傭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l)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以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當在股本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時除外。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 Summer Sound 集團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又或者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 Summer Sound 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予以確定。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當一項經濟收益流入成為可能時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流入可確定時，則確認資產。

(n) 撥備

當 Summer Sound 集團具有一項因過往事件導致之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 Summer Sound 集團被要求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貼現為現值。

(o)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Summer Sound 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Summer Sound 集團之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 Summer Sound 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Summer Sound 集團之主要營運於澳門進行，大部份交易均以澳門幣結算。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外，Summer Sound 集團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澳門幣為單位。管理層相信，由於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故 Summer Sound 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澳門幣兌換外幣須受澳門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Summer Sound 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Summer Sound 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短期銀行存款。Summer Sound 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息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2 公平值估計

Summer Sound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為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該等資產及負債之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Summer Sound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Summer Sound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5所述,就減值評估而言,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乃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值基準重新評估。該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可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並可能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Summer Sound集團考慮同類物業交投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採用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基礎之假設。

(b) 資本風險管理

Summer Sound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Summer Sound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以長遠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Summer Sound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股東之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Summer Sound集團定期檢討Summer Sound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資本負債比率。考慮預測經營現金流量後,Summer Sound集團應用現金流入淨額償還銀行貸款。於有關期間,銀行貸款維持於75,000,000港元。為改善資本負債比率,Summer Sound集團不考慮派發任何股息,直至Summer Sound集團有現金流量盈餘為止。

5.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u>509,555</u>	<u>511,738</u>

於結算日，Summer Sound董事參考現行市況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提供之估計發展中物業售價審閱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且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6. 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成本	46	46
減：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6)</u>	<u>(46)</u>
	<u>—</u>	<u>—</u>

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將從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釐定。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Summer Sound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Summer Sound持有之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Crown Gem Investments Limited (「Crown Gem」)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強勝控股有限公司 (「強勝」)	澳門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澳門幣 25,000 元	96%	4%	投資控股
超威控股有限公司 (「超威」)	澳門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澳門幣 25,000 元	96%	4%	投資控股
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Legstrong」)	澳門 一九八九年 六月二十日	澳門幣 100,000 元	—	100%	物業投資及 發展

7. 其他應收款項

Summer Sound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Summer Sound董事認為，應收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7	263
銀行存款	34,353	32,453
	<u>34,380</u>	<u>32,716</u>

於有關期間，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56厘至3.81厘。

10.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13,680,000港元之普通股	<u>1,368,000</u>	<u>1,368,000</u>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587	3,587
其他應付款項	<u>154,562</u>	<u>154,562</u>
	<u>158,149</u>	<u>158,149</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溢價增加。

Summer Sound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Summer Sound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75,000	75,000

銀行貸款為浮息借貸，於有關期間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厘計息。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09,555,000港元及511,738,000港元之Summer Sound集團澳門發展中物業作抵押。

Summer Sound董事認為，Summer Sound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Summer Sound集團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澳門幣(澳門幣51,500,000元)	50,000	50,000

14. 其他收益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2	165	446

15. 除稅前溢利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二零零 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 </u>	<u> </u>	<u> </u>

16.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Summer Sound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其他附帶 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林偉	—	—	—	—	—
Lim Meng Wee	—	—	—	—	—
鄭偉玲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林偉	—	—	—	—	—
Lim Meng Wee	—	—	—	—	—
鄭偉玲	—	—	—	—	—
	—	—	—	—	—
	—	—	—	—	—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林偉	—	—	—	—	—
Lim Meng Wee	—	—	—	—	—
鄭偉玲	—	—	—	—	—
	—	—	—	—	—
	—	—	—	—	—

(b) Summer Sound 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之酬金或作為加入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 Summer Sound 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7. 稅項

由於 Summer Sound 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8.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包括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每股盈利資料。

19. 股息

Summer Sound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有關期間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Summer Sound 集團收購 Legstrong 之 100% 股本權益，代價為澳門幣 100,000 元（相等於 97,087 港元）。

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方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附註i)	101,347	258,653	360,000
應收股東款項	4,165	—	4,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	—	320
應付董事款項	(21,410)	—	(21,410)
應付股東款項	(9,518)	—	(9,5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75,000)	—	(75,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	(96)	258,653	258,557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258,460)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9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7)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23

附註：

- (i) 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Summer Sound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所作出之估值釐定。

自其收購起，Legstrong於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Summer Sound集團帶來綜合溢利分別約891,000港元及442,000港元。然而，Legstrong自其收購起並無對Summer Sound集團之營業額帶來任何貢獻。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完成，Legstrong向Summer Sound集團所帶來之營業額及純利將不會與Summer Sound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及業績構成任何差異。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u>1,500</u>	<u>1,500</u>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Summer Sound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 Summer Sound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ummer Sound 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8 室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Legstrong*」)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下合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gend Rich Limited* 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Modern Vision*」) 100%股本權益刊發之通函(「通函」)。

由於 *Modern Vision*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認購 50 股 *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Over Profit*」) 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50%)，故 *Modern Vision* 為 *Over Profit* 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收購 *Summer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Summer Soun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Over Profit* 為 *Summer Sound* 之直接控股公司。

由於 *Summer Soun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Crown Gem Investments Limited* (「*Crown Gem*」)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強勝控股有限公司(「強勝」)及超威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共同收購 *Legstrong* 全部股本權益之日期)認購強勝及超威全部註冊資本，故 *Legstrong* 及 *Crown Gem* 共同持有強勝及超威全部股本權益。

Legstrong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Legstrong 之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北京街 173-177 號海冠中心地下 P、Q 座舖位。於有關期間，Legstrong 之主要業務為澳門物業投資及發展。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編製 Legstrong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Legstrong 董事根據 Legstrong 經作出適當調整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以將相關財務資料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Legstrong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之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 3.340 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並無審核 Legstron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

估Legstrong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適合Legstrong具體情況之會計政策。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乃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調整，而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Legstrong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Legstrong於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會計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務請留意財務資料附註2(a)，該處顯示Legstrong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97,336,000港元、101,443,000港元、250,107,000港元及251,848,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Legstrong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對Legstrong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Legstrong董事須負責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一致，惟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所涵蓋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水平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對所呈列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	97,243	101,347	250,902	253,08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	—	—	36	36
應收股東款項	7	2,065	4,165	97	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436	320	34,380	32,716
		2,501	4,485	34,513	32,849
資產總值		99,744	105,832	285,415	285,934
股權					
Legstrong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97	97	97	97
儲備		(190)	(193)	698	1,140
股權總額		(93)	(96)	795	1,23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	—	158,149	158,149
應付董事款項	11	38,218	21,410	51,471	51,548
應付股東款項	11	11,619	9,518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	50,000	75,000	75,000	75,000
		99,837	105,928	284,620	284,697
股權及負債總額		99,744	105,832	285,415	285,934
流動負債淨額		(97,336)	(101,443)	(250,107)	(251,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	(96)	795	1,237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13(a)	1	1	922	165	446
其他收入	13(b)	3	—	—	—	—
行政開支		(2)	(4)	(31)	(31)	(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4	2	(3)	891	134	442
稅項	16	—	—	—	—	—
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u>2</u>	<u>(3)</u>	<u>891</u>	<u>134</u>	<u>442</u>
歸屬於：						
Legstrong 股權 持有人		<u>2</u>	<u>(3)</u>	<u>891</u>	<u>134</u>	<u>442</u>

股本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7	(192)	(95)
本年度溢利	<u>—</u>	<u>2</u>	<u>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u>	<u>(190)</u>	<u>(9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7	(190)	(93)
本年度虧損	<u>—</u>	<u>(3)</u>	<u>(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u>	<u>(193)</u>	<u>(96)</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	(193)	(96)
本年度溢利	<u>—</u>	<u>891</u>	<u>89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u>	<u>698</u>	<u>79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7	698	795
本期間溢利	<u>—</u>	<u>442</u>	<u>442</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97</u>	<u>1,140</u>	<u>1,23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	(193)	(96)
本期間溢利	<u>—</u>	<u>134</u>	<u>134</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97</u>	<u>(59)</u>	<u>38</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	(3)	891	134	442
作出以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1)	(922)	(165)	(4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	(4)	(31)	(31)	(4)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36)	(36)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055)	(2,100)	4,068	4,06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158,149	16,679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71	(16,808)	30,061	29,735	77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123	(2,101)	(9,518)	(9,518)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u>337</u>	<u>(21,013)</u>	<u>182,693</u>	<u>40,897</u>	<u>73</u>
投資活動					
投資於發展中物業之建築成本	(1,377)	(4,104)	(149,555)	(4,927)	(2,183)
已收銀行利息	4	1	922	165	4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73)</u>	<u>(4,103)</u>	<u>(148,633)</u>	<u>(4,762)</u>	<u>(1,737)</u>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	25,000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u>	<u>25,000</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增加	(1,036)	(116)	34,060	36,135	(1,66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2	436	320	320	34,380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6</u>	<u>320</u>	<u>34,380</u>	<u>36,455</u>	<u>32,7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u>436</u>	<u>320</u>	<u>34,380</u>	<u>36,455</u>	<u>32,716</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Legstrong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Legstrong 之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北京街 173-177 號海冠中心地下 P、Q 座舖位。

於有關期間，Legstrong 之主要業務為澳門物業投資及發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目前適用，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Legstrong 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Legstrong 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Legstrong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 Legstrong 之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入賬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有必要在應用 Legstrong 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Legstrong之功能貨幣澳門幣不同，因為Legstrong董事以港元控制及監察Legstrong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Legstrong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97,336,000港元、101,443,000港元、250,107,000港元及251,848,000港元。由於Legstrong之股東已確認會持續向Legstrong提供財政資助以便其可持續經營及於可見將來清償其到期負債，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c)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資產所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將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及自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d)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於應付所得稅時根據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釐定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e) 發展中物業

就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之部份乃分類為預付租金，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撥備乃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之部份。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f)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Legstrong 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即就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h)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所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i)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以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當在股本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時除外。

(j)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 Legstrong 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

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又或者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Legstrong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予以確定。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當一項經濟收益流入成為可能時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流入可確定時，則確認資產。

(k) 撥備

當Legstrong具有一項因過往事件導致之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Legstrong被要求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貼現為現值。

(l)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Legstrong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Legstrong之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Legstrong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Legstrong之主要營運於澳門進行，大部份交易均以澳門幣結算。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外，Legstrong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澳門幣為單位。管理層相信，由於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故Legstrong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澳門幣兌換外幣須受澳門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Legstrong透過確保充足之流動現金結存履行到期之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c)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Legstrong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Legstrong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短期銀行存款。Legstrong現時並無任何息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2 公平值估計

Legstrong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為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該等資產及負債之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Legstrong同類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Legstrong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5所述，就減值評估而言，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乃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值基準重新評估。該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可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並可能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Legstrong考慮同類物業交投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採用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基礎之假設。

(b) 資本風險管理

Legstrong管理其資本以確保Legstrong將能夠持續經營，以長遠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Legstrong可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股東之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Legstrong定期檢討Legstrong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資本負債比率。考慮預測經營現金流量後，Legstrong應用現金流入淨額償還銀行貸款以改善流動負債淨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貸款為50,000,000港元，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則維持於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純利分別約為2,000港元、891,000港元、134,000港元及44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7,336,000港元、101,443,000港元、250,107,000港元及251,848,000港元。為改善資本負債比率，Legstrong不考慮派發任何股息，直至Legstrong有現金流量盈餘為止。

5. 發展中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97,243	101,347	250,902	253,085

於結算日，Legstrong董事參考現行市況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提供之估計發展中物業售價審閱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且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6. 其他應收款項

Legstrong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Legstrong董事認為，應收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47	179	27	263
銀行存款	<u>289</u>	<u>141</u>	<u>34,353</u>	<u>32,453</u>
	<u>436</u>	<u>320</u>	<u>34,380</u>	<u>32,716</u>

於有關期間，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 2.56 厘至 3.81 厘。

9.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註冊資本：				
澳門幣 100,000 元	<u>97</u>	<u>97</u>	<u>97</u>	<u>97</u>
繳足資本：				
澳門幣 100,000 元	<u>97</u>	<u>97</u>	<u>97</u>	<u>97</u>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	3,587	3,587
其他應付款項	<u>—</u>	<u>—</u>	<u>154,562</u>	<u>154,562</u>
	<u>—</u>	<u>—</u>	<u>158,149</u>	<u>158,149</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溢價增加。

Legstrong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董事／股東款項

應付董事／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Legstrong 董事認為，應付董事／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50,000	75,000	75,000	75,000

銀行貸款為浮息借貸，於有關期間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2厘計息。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7,243,000港元、101,347,000港元、250,902,000港元及253,085,000港元之Legstrong澳門發展中物業作抵押。

Legstrong董事認為，Legstrong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Legstrong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門幣				
(澳門幣51,500,000元)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922	165	446
(b) 其他收入：					
外匯收益	3	—	—	—	—

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u>

15.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Legstrong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其他附帶 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am Him	—	—	—	—	—
胡家儀	—	—	—	—	—
Leong Pak Kan	—	—	—	—	—
林偉	—	—	—	—	—
梁麗卿	—	—	—	—	—
	<u>—</u>	<u>—</u>	<u>—</u>	<u>—</u>	<u>—</u>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其他附帶 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Lam Him	—	—	—	—	—
胡家儀	—	—	—	—	—
Leong Pak Kan	—	—	—	—	—
林偉	—	—	—	—	—
梁麗卿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Lam Him	—	—	—	—	—
胡家儀	—	—	—	—	—
Leong Pak Kan	—	—	—	—	—
林偉	—	—	—	—	—
梁麗卿	—	—	—	—	—
鄭偉玲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林偉	—	—	—	—	—
鄭偉玲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Lam Him	—	—	—	—	—
胡家儀	—	—	—	—	—
Leong Pak Kan	—	—	—	—	—
林偉	—	—	—	—	—
梁麗卿	—	—	—	—	—
鄭偉玲	—	—	—	—	—
	—	—	—	—	—
	—	—	—	—	—

(b) Legstrong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之酬金或作為加入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 Legstrong 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稅項

由於 Legstrong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7.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8. 股息

Legstrong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有關期間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

19.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	—	1,500	1,500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Legstrong 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 Legstron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Legstrong 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8 室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5	3,418	2,468	9,677
租賃土地權益	1,580	—	—	—
電影發行權	9,236	—	—	—
投資物業	—	—	678,000	701,079
商譽	4,400	—	77,284	77,284
可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172	172	172	172
	<u>23,363</u>	<u>3,590</u>	<u>757,924</u>	<u>788,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	45,154	45,154
電影發行權	1,105	—	—	—
電影發行權按金	14	14	—	—
貿易應收款項	23,308	4,729	936	73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84	54,202	19,254	14,746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按金	5,000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41,732	30,567	28,100	19,392
可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18,000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0	—	—	—
預付稅項	—	4,146	7,720	9,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0	137,973	63,140	203,961
	<u>109,518</u>	<u>231,637</u>	<u>164,304</u>	<u>293,709</u>
資產總值	<u>132,881</u>	<u>235,227</u>	<u>922,228</u>	<u>1,081,9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520	51,540	64,843	96,614
儲備	21,051	116,070	334,793	55,6208
	68,571	167,610	399,636	652,822
少數股東權益	—	—	3,896	3,896
	68,571	167,610	403,532	656,718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83	1,71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3,797	7,619	20,208	15,079
預收款項	1,204	483	60,898	60,8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9	34,832	606	600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	—	—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800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支付	—	—	5,470	15,000
應付稅項	22,969	22,969	23,240	22,969
	64,310	67,617	110,422	114,48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支付	—	—	351,957	254,400
遞延稅項	—	—	56,317	56,317
	—	—	408,274	310,717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32,881</u>	<u>235,227</u>	<u>922,228</u>	<u>1,081,921</u>
流動資產淨額	<u>45,208</u>	<u>164,020</u>	<u>53,882</u>	<u>179,2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571</u>	<u>167,610</u>	<u>811,806</u>	<u>967,435</u>

(b)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8,382	38,339	17,476	29,191	12,762
銷售成本	(48,674)	(36,466)	(13,998)	(24,465)	(9,965)
毛利	9,708	1,873	3,478	4,726	2,797
其他收益	390	2,066	5,699	1,307	3,090
其他收入	—	7,110	5,560	122,593	4,4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590	—	—
行政開支	(36,266)	(19,332)	(26,811)	(15,656)	(8,574)
銷售開支	(234)	(29)	—	—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	(13,6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	—	(1,034)
已確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46,512)	—	—	—	(1,181)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 減值虧損	(16,213)	(8,956)	—	—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8,072)	(12,056)	—	—	—
已確認可持作出售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000)	—	—	—	—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38,531)	—	—	—	—
經營(虧損)/溢利	(267,730)	(29,324)	(11,484)	99,282	(472)
融資費用	(340)	(340)	(9,615)	(8,334)	(6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8,070)	(29,664)	(21,099)	90,948	(1,140)
稅項	(277)	—	(195)	—	—
本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u>(268,347)</u>	<u>(29,664)</u>	<u>(21,294)</u>	<u>90,948</u>	<u>(1,14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68,347)</u>	<u>(29,664)</u>	<u>(21,294)</u>	<u>90,948</u>	<u>(1,14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u>(5.65) 港仙</u>	<u>(0.61) 港仙</u>	<u>(0.33) 港仙</u>	<u>12.05 港仙</u>	<u>(0.22) 港仙</u>
攤薄	<u>(5.65) 港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1.96 港仙</u>	<u>(0.22) 港仙</u>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468	3,418
投資物業	8	678,000	—
商譽	10	77,284	—
可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172	172
		<u>757,924</u>	<u>3,5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5,154	6
電影發行權按金		—	14
貿易應收款項	12	936	4,7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254	54,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4	28,100	30,567
預付稅項	15	7,720	4,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63,140	137,973
		<u>164,304</u>	<u>231,637</u>
資產總值		<u>922,228</u>	<u>235,227</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4,843	51,540
儲備		334,793	116,070
		<u>399,636</u>	<u>167,610</u>
少數股東權益		3,896	—
		<u>403,532</u>	<u>167,610</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	1,7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0,208	7,619
預收款項	21	60,898	4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606	34,8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支付	23	5,470	—
應付稅項		23,240	22,969
		110,422	67,617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支付	23	351,957	—
遞延稅項	24	56,317	—
		408,274	—
股權及負債總額		922,228	235,227
流動資產淨額		53,882	164,0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1,806	167,61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9	41,824	—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5,862	136,670
		57,663	136,670
資產總值		99,487	136,670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4,843	51,540
儲備	18	25,708	47,479
		90,551	99,01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233	1,1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03	2,7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	33,800
		8,936	37,651
股權及負債總額		99,487	136,670
流動資產淨值		48,727	99,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551	99,019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	17,476	38,339
銷售成本		<u>(13,998)</u>	<u>(36,466)</u>
毛利		3,478	1,873
其他收益	26	5,699	2,066
其他收入	26	5,560	7,1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90	—
行政開支		(26,811)	(19,332)
銷售開支		—	(29)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	(8,956)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u>—</u>	<u>(12,056)</u>
經營虧損	27	(11,484)	(29,324)
融資費用	28	<u>(9,615)</u>	<u>(340)</u>
除稅前虧損		(21,099)	(29,664)
稅項	31	<u>(195)</u>	<u>—</u>
本年度虧損		<u>(21,294)</u>	<u>(29,664)</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1,294)</u>	<u>(29,66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32	<u>(0.33) 港仙</u>	<u>(0.61) 港仙</u>
攤薄	3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520	—	19,834	80,103	—	3,182	—	(82,068)	68,571	—	68,571
出售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已變現儲備	—	—	—	—	—	(3,182)	—	—	(3,182)	—	(3,182)
發行新股份	4,020	132,706	—	—	—	—	—	—	136,726	—	136,726
股份發行開支	—	(4,841)	—	—	—	—	—	—	(4,841)	—	(4,8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29,664)	(29,664)	—	(29,6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1,540	127,865	19,834	80,103	—	—	—	(111,732)	167,610	—	167,610
發行新股份	13,303	252,761	—	—	—	—	—	—	266,064	—	266,064
收購附屬公司	—	—	10	—	—	—	—	—	10	3,896	3,906
收購附屬公司 之特別儲備	—	—	—	—	(19,955)	—	—	—	(19,955)	—	(19,955)
折算海外 附屬公司 投資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7,201	—	7,201	—	7,201
本年度淨虧損額	—	—	—	—	—	—	—	(21,294)	(21,294)	—	(21,2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43</u>	<u>380,626</u>	<u>19,844</u>	<u>80,103</u>	<u>(19,955)</u>	<u>—</u>	<u>7,201</u>	<u>(133,026)</u>	<u>399,636</u>	<u>3,896</u>	<u>403,532</u>

附註：

- (i) 本集團股本儲備乃指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利與向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配發 120 股股份前 Ocean Shores (BVI) Limited (現改稱 Riche (BVI) Limited) 所發行之 880 股股份之面值及因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款項差額。
- (i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之淨額。
- (iii) 特別儲備乃指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Shinhan-Golden 之代價之公平值及合約價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活動		
除稅前虧損	(21,099)	(29,664)
調整：		
利息收入	(4,314)	(1,339)
股息收入	(754)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5,36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90)	—
融資費用	9,615	340
電影發行權攤銷	—	10,332
土地租賃之攤銷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	1,108
呆壞賬撥備減值虧損	—	1,39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50	1,084
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1	1,188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	8,956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2,056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7,110)
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956	—
撥回予聯營公司銷售之未變現收益	(2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913)	(1,649)
存貨(增加) / 減少	(1,309)	9
電影發行權增加	—	(8,947)
電影發行權按金減少	1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755	16,1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34,988	(50,03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	11,16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000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按金減少	—	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0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714)	(2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增加	(41,337)	132
預收款項增加 / (減少)	1,335	(9,6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增加	(34,226)	34,283
營運(所用) / 所產生之現金	(58,407)	14,393
已付稅項	(3,303)	—
經營業務(所用) / 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1,710)	14,393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4,314	1,339
股息收入	754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	9,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461	—
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	415	95
物業投資增加	(15,85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5,63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	(53)
投資活動(所用) / 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698)	10,38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615)	(340)
發行新股份	—	131,179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	706
預付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000)	—
新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	250,470	—
預付應付可換股票據	—	(33,800)
預付融資租約之資本部分	—	(6)
融資活動(所用) / 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145)	97,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 增加	(74,553)	122,513
外匯兌換率之影響	(280)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973	15,46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0	137,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140	137,9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或前期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之所有年度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入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有必要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以港元（「港元」）設置，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該貨幣為單位。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本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之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倘少數股東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c) **收益確認**

發行電影所得收益於影視產品或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入賬。

轉授電影發行權所得收益在將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時入賬。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乃於買賣合約變得無條件時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在經營租約下之物業提早發出之發票之租金)以直線法按各自之租約年期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可獲派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d)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資產所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將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或自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則會將減值虧損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來事件所引致，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件之影響有關，方予撥回。

減值虧損限於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e)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於應付所得稅時根據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釐定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之工作環境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後所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等費期間從收益表內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支出已致使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取之經濟利益增加，該支出則會資本化，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以撇銷彼等之成本。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3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出售該項投資物業中獲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撤銷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h)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屬擁有控制權。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i)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該等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按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收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

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盈虧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j) 存貨

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

持作買賣之道具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於結算日後減銷售開支釐定，或由管理層根據當時之市況作出估計。

(k)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之證券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分類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倘須按管理層指定，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且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彼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後逾12個月者之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獲指定該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全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大致轉讓時，投資將撤銷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

現變動而導致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盈虧之年度列入收益表。由於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盈虧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股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證券獲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乃列入收益表成為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時實盤價計算。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則本集團利用估值方法設定公平值。有關估值方法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磋商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已調整以反映發行人個別情況之購股權價格模型。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情況下，在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股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收益表撥回。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內借貸中列示。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所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傭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o) 租約

凡於租期內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最低租金之公平值或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向出租人履行之有關責任(已扣除有關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將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以定期定額扣除出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p) 外幣兌換**(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列入本集團賬目之項目均以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業務以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當在股本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時除外。

非貨幣項目(如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持有之權益工具)之滙兌差額均記錄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滙兌差額均於股本內計入公平值儲備。

(q) 僱員福利**(i) 花紅**

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根據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至10%向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向計劃作出

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相關收入之5%於相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即時歸屬僱員，而其餘部份乃根據計劃之應享比例歸屬僱員。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iii)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薪酬

授予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所換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支出。

於歸屬期內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每個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預期可予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資產負債表之股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之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集團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又或者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予以確定。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當一項經濟收益流入成為可能時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入可確定時，則確認資產。

(s)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t)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責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具有一項因過往事件導致之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本集團被要求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貼現為現值。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現行之政策乃為確保向具有妥善信貸紀錄之客戶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確保充足的流動現金結存履行到期的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d)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息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4.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

項)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為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該等資產及負債之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在評估於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乃現時之買入價。

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金融工具(如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等多種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有關商譽減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b)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並可於協定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倘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之可收回機會存疑，則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作出特別呆壞賬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惟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倘未有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未來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記賬之折舊費用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之服務產量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對資產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投資物業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類似物業當時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資料及採要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市況所作出之假設。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四個營運部門。本集團乃根據該等部門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發行	發行電影
轉授發行權	轉授電影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租賃物業出租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64	200	15,229	1,883	17,476
分部溢利	74	23	1,768	1,613	3,478
未分配集團收益					11,849
未分配集團開支					(26,811)
經營虧損					(11,484)
融資費用					(9,615)
除稅前虧損					(21,099)
稅項					(195)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21,2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04	7,593	32,156	815,360	855,913
未分配集團資產					66,315
綜合資產總值					922,228
負債					
分部負債	—	3,055	970	486,954	490,979
未分配集團負債					27,717
綜合負債總額					518,69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23	18	41
折舊及攤銷	143	1	468	40	6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5	—	—	—	1,29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9,382</u>	<u>10,534</u>	<u>18,423</u>	<u>38,339</u>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及商譽減值 虧損前之分部溢利 / (虧損)	2,443	(4,613)	(2,045)	(4,215)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8,956)	—	—	(8,956)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u>—</u>	<u>(12,056)</u>	<u>—</u>	<u>(12,056)</u>
分部虧損	<u>(6,513)</u>	<u>(16,669)</u>	<u>(2,045)</u>	<u>(25,227)</u>
未分配集團收入				9,176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3,273)</u>
經營虧損				(29,324)
融資費用				<u>(340)</u>
除稅前虧損				(29,664)
稅項				<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淨額				<u>(29,66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發行 千港元	轉授 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582</u>	<u>4,729</u>	<u>41,869</u>	<u>51,180</u>
未分配集團資產				<u>184,047</u>
綜合資產總值				<u>235,227</u>
負債				
分部負債	<u>2,439</u>	<u>6,172</u>	<u>—</u>	8,611
未分配集團負債				<u>59,006</u>
綜合負債總額				<u>67,61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發行	轉授 發行權	銷售 金融資產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電影發行權	3,600	5,347	—	—	8,947
折舊及攤銷	3,246	7,086	1,108	10	11,4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1	8,483	12,056	—	22,200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之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5,393	18,892	7,201	(1,550)
中國	2,083	19,447	1,636	3,422
	17,476	38,339	8,837	1,872

以下呈列按資產及負債分配地區分析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分部負債，資本支出及折舊：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資本支出		折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32,960	56,198	970	1,161	1,139	52	611	1,086
中國	822,953	5,101	490,009	3,740	18	—	41	2
	855,913	61,299	490,979	4,901	1,157	52	652	1,088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3,537	2,136	4,058	1,633	2,128	13,492
添置	—	39	14	—	—	53
出售	(3,537)	—	(1)	—	—	(3,53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2,175	4,071	1,633	2,128	10,007
添置	—	1,115	41	—	—	1,15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	—	1,926	—	—	1,926
出售	—	(909)	(5,297)	—	(1,030)	(7,236)
匯兌重調	—	—	20	—	—	2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81	761	1,633	1,098	5,87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1,572	2,400	576	969	5,517
本年度費用	35	385	310	211	167	1,108
出售時對銷	(35)	—	(1)	—	—	(3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1,957	2,709	787	1,136	6,589
本年度費用	—	223	155	169	105	65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	—	1,446	—	—	1,446
出售時對銷	—	(873)	(3,831)	—	(576)	(5,280)
匯兌重調	—	—	(2)	—	—	(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7	477	956	665	3,4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4	284	677	433	2,46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	1,362	846	992	3,418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641,982
添置	15,852
匯兌調整	19,576
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59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78,000</u></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公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歷，並曾於近期為相關地點的物業作出估值。有關估值乃遵循國際估值準則並參考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而達致。

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約	<u><u>678,000</u></u>	<u><u>—</u></u>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約以賺取租金或為資產增值為目的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3,553	83,5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553)	(83,55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2,170	249,304
減值準備	(520,346)	(249,304)
	41,82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無需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將從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釐定。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 地點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Beijing Jian 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Bluelago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銷售金融資產於中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及銷售廣告權
Dragon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Gainful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0,000,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持有電影發行權
Legend 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透過中國代理商於中國發行影視產品
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電影發行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銷售金融資產
Rich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豐采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轉授電影發行權及	銷售金融資產
豐采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 股面值澳門幣 100,000 元之股份	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豐采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發行電影及其他影視特輯
豐采影畫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豐采錄影有限公司	香港	1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香港發行影視產品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0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投資控股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透過中國代理商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金 15,000,000 美元	於中國投資物業有限公司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並無權利分享股息、接收任何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本公司直接持有 Riche (BVI) Limited 之權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尚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1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5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商譽	(7,0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	7,6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128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ii)	77,2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12
---------------	---------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1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商譽	(7,05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i)	12,0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1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28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84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行使Gainful Fortune Limited(「Gainful Fortune」)所發行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按每股1港元之兌換價將未贖回本金額160,000,000港元兌換為Gainful Fortune之股份。自此以後，Gainful Fortun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以下統稱「Gainful Fortune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收購Gainful Fortune產生約7,656,000港元之正商譽。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hinhan-Golden尚欠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Northbay」)的債項。該項收購按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約為246,109,000港元。因此，收購Shinhan-Golden產生約77,284,000港元之正商譽。
- (iii) 由於Gainful Fortune集團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續虧損，董事重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就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分別作出7,656,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

因收購Shinhan-Golden而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至租賃物業出租，此屬於物業投資分部，並為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年內，在參照一間獨立專業評估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所作出的估值，且釐定商譽的減值虧損與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無關後，董事已重新評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回金額的評估是參照已用價值的計算方式。應用在已用價值模式的折扣率為16.14%，是用以計算根據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批准預測」)的現金流量推算，所涵蓋的期間為五年。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使用了穩定的7%增長率推算。增長率是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而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運作的市場之平均增長率。為編製批准預測所涵蓋的期間之現金流量推算是需要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的假設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折扣率，該等數字是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預期市場的發展而確定的。毛利率為預算的毛利率。增長率指推算現金流量超過五年預算期之利率且與批准預測一致。折扣率是用於稅項前且反映與市場有關之特定風險。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6
持作銷售之物業	45,154	—
	<u>45,154</u>	<u>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列賬。

僅持作出售之物業包括由Shinhan-Golden之附屬公司北京建國所持有之若干公寓單位，北京建國已就該等公寓單位訂立買賣協議並已收取全部代價(財務報表附註21)。然而，轉讓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律業權尚未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完成。

12. 貿易應收款項

至於授出之電影發行權及轉授電影發行權，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按金。餘額於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時收取。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386
31至60日	—	258
61至90日	—	426
90日以上	1,986	4,743
	<u>1,986</u>	<u>5,813</u>
減：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50)	(1,084)
	<u>936</u>	<u>4,729</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九十天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金	9,356	41,734	1,801	—
預付款項	1,842	1,195	—	—
其他應收款項	8,187	13,851	—	—
	<u>19,385</u>	<u>56,780</u>	<u>1,801</u>	<u>—</u>
減：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1)	(1,188)	—	—
已確認呆壞賬撥備減值虧損	—	(1,390)	—	—
	<u>19,254</u>	<u>54,202</u>	<u>1,801</u>	<u>—</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28,100	30,567

於結算日，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5. 預付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儲稅券	3,055	3,055
預付稅項	4,665	1,091
	7,720	4,146

儲稅券以年利率0.01厘計息。有關預付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52,097	132,250	52,097	132,25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043	5,723	3,765	4,42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63,140	137,973	55,862	136,670

年內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實際利率為3%至4.8%（二零零五年：3%至4.2%）。

17. 股本

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154,018	475,200	51,540	47,520
股份拆細(附註i)	—	4,276,800	—	—
發行新股份(附註ii及iii)	<u>1,330,322</u>	<u>402,018</u>	<u>13,303</u>	<u>4,0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4,340</u>	<u>5,154,018</u>	<u>64,843</u>	<u>51,540</u>

附註：

- (i)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1,179,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其他將來可能出現之有關商機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為數約132,0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Northbay配發及發行1,330,321,7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支付有關收購Shinhan-Golden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之代價266,064,350港元及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之款項。為數約252,761,000港元之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95,04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給予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起(或之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隨時按每股3.6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進行股份拆細，故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3.60港元(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調整至每股0.36港元(可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18,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並按每股0.36港元兌換為2,01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有其他認股權證已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

1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63,456	(150,603)	12,853
發行新股	132,706	—	—	132,706
股份發行開支	(4,841)	—	—	(4,8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93,239)	(93,2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7,865	*163,456	(243,842)	47,479
發行新股	252,761	—	—	252,76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74,532)	(274,5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626</u>	<u>*163,456</u>	<u>(518,374)</u>	<u>25,708</u>

*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及自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之淨額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予分派。惟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在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降至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平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集團」)		
零至30日	—	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5
	<u>—</u>	<u>15</u>
	<u>—</u>	<u>18</u>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零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696
	<u>—</u>	<u>1,696</u>
	<u>—</u>	<u>1,714</u>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965	1,971	233	1,118
其他應付款項	11,203	5,648	—	—
應付稅項(附註i)	<u>6,040</u>	<u>—</u>	<u>—</u>	<u>—</u>
	<u>20,208</u>	<u>7,619</u>	<u>233</u>	<u>1,118</u>

附註：

- (i) 應付稅項指Beijing Jianguo於二零零三年前銷售之若干公寓單位之土地增值稅撥備(財務報表附註11)。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在財務報表中已計入30%土地增值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貿易按金	483	483
預收款項	<u>60,415</u>	<u>—</u>
	<u>60,898</u>	<u>48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為出售若干公寓單位收取全數代價（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1）。由於在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等單位之法定所有權仍未完成轉讓，故未能於回年內確認收益，全部款項記錄為預收款項。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星(附註i)	—	33,800	—	33,800
中國星之附屬公司(附註ii)	<u>606</u>	<u>1,032</u>	<u>—</u>	<u>—</u>
	<u>606</u>	<u>34,832</u>	<u>—</u>	<u>33,800</u>

附註：

- (i) 應付中國星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到期。
- (ii) 應付中國星之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57,427	—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期如下：		
一年內	5,470	—
一至兩年	25,000	—
兩年至五年	326,957	—
五年以上	—	—
	<u>357,427</u>	<u>—</u>
減：列於流動負債中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5,470)</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51,957</u>	<u>—</u>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年利率按 6.16% 至 6.41% 計算。

所有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公平值約為 678,000,000 港元之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擔保。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估計物業重估 千港元	投資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7	(427)	—	—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 (附註 31)	<u>(173)</u>	<u>173</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4	(25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4,488	54,488
匯兌調整	—	—	1,634	1,634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 (附註 31)	<u>—</u>	<u>—</u>	<u>195</u>	<u>19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u>	<u>(254)</u>	<u>56,317</u>	<u>56,31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0,9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935,000港元)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為數約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餘額約14,4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6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發行電影	164	9,382
轉授電影發行權	200	10,534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229	18,423
租金收入	1,883	—
	<u>17,476</u>	<u>38,339</u>

2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54	62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14	1,339
雜項收入	631	100
	<u>5,699</u>	<u>2,066</u>
其他收入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7,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5,360	—
撥回過往年度應計費用之超額撥備	200	—
	<u>5,560</u>	<u>7,110</u>

2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攤銷	—	10
電影發行權攤銷	—	10,332
核數師酬金	600	500
已售存貨成本	89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	3,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物業	652	1,098
— 租賃資產	—	1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50	1,084
呆壞賬撥備減值虧損	—	1,390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按金減值虧損	14	—
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1	1,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56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710	9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	7,258	6,8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143
	<u>117</u>	<u>143</u>

28.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應付可換股票據	—	100
— 應付貸款	100	238
— 有抵押銀行貸款	9,515	—
— 融資租約	—	2
	<u>9,615</u>	<u>340</u>

29. 董事酬金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為 36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71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	—	—	—	—	—
陳明英女士	—	—	—	—	—	—	—	—
李雄偉先生(附註i)	—	—	—	1,341	—	9	—	1,350
鄧澤林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何偉志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連偉雄先生(附註ii)	120	90	—	—	—	—	120	90
黎學廉先生(附註iii)	—	30	—	—	—	—	—	30
	<u>360</u>	<u>360</u>	<u>—</u>	<u>1,341</u>	<u>—</u>	<u>9</u>	<u>360</u>	<u>1,710</u>

附註：

- (i) 李雄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董事。
- (ii) 連偉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i) 黎學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董事。

3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並無(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達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350,000 港元)。年內應付予其餘五名(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545	2,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8</u>	<u>48</u>
	<u>4,593</u>	<u>2,29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31.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如下：

遞延稅項轉入(附註24)	195	—
--------------	-----	---

由於本公司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獲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可與綜合收入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21,099)		(29,664)	
按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692	17.5	5,191	17.5
在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28	50.4	8,554	28.8
在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33)	(8.7)	(11,308)	(3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487)	(59.2)	(2,437)	(8.2)
遞延稅項增加	(195)	(0.9)	—	—
本年內稅項支出	(195)	(0.9)	—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零零三年四月、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OSLL」)就其由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評稅年度之潛在稅務負債總額為數22,971,000港元發出估計評稅。OSLL已就估計評稅提出正面反對。董事認為已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適當之稅項撥備。

應稅務局要求，本集團已以儲稅券及分期現金付款之方式每月支付按金合共約4,146,000港元。

3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1,294)	(29,66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84,340	4,865,19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84,340	4,865,190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額外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約266,064,000港元的代價收購Shinhan-Golden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Shinhan-Golden尚欠Northbay的債項並通過於本公司股份中,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1,330,322,745股普通股予以支付,並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入賬列為繳足。由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總額約為77,284,000港元。

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增加如下:

	合併前 收購方面值 千港元	經調整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	—	480
投資物業(附註i)	483,802	158,180	641,982
貿易應收款項	12	—	12
存貨	43,839	—	43,8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71	—	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	—	4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26)	—	(54,126)
預收款項	(59,080)	—	(59,080)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6,484)	—	(346,484)
少數股東權益	(3,896)	—	(3,896)
遞延稅項	—	(54,488)	(54,488)
所收購資產淨值	65,133	103,692	168,825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77,284
			246,109
特別儲備(附註ii)			19,955
			266,064
以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 購買代價之公平值(附註iii)			246,10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			—
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結存			415
			415

附註：

- (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所作出之估值釐定。
- (ii) 有關收購已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間之差額。
-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185港元及1,330,322,745股股份釐定。

收購詳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披露。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營業額將為19,803,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為21,86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所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收購Gainful Fortune其餘59.99%權益。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
應收稅項	4,133
預付稅項	(8,9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0)
	(7,656)
商譽	7,656
	—
支付方式現金：	
現金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9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9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貢獻。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帶來約155,000港元。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110,000港元。本集團作投資與融資活動及支付稅項之現金流量並無受重大影響。

34. 承擔

(a)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2	539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46	38
	<u>2,978</u>	<u>577</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平均兩年之租金固定不變。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約於下列期限屆滿之本集團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700</u>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b) 其他承擔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已定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裝修工程	63,739	—
	<u>63,739</u>	<u>—</u>

- (ii) 根據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昇平」)之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出之承諾書，倘中國法例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超過51%之權益，則彼等將按中國估值師釐定之價格轉讓其於上海昇平之擁有權予本集團。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一間由紀明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first Limited(作為賣方)及紀明寶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6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Leadfirst Limited收購Best Winning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代價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支付100,000,000港元現金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Leadfirst Limited支付為數40,000,000港元之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終止。

35. 或然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57,4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公平值約67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及
- (b) 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37.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稅務局局長就截至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止財政年度之未繳付稅項之預計評估合共13,928,226港元向OSLL提出法律行動。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該數額作出撥備，而OSLL已正式對有關預計評估表示反對，並按月分期以現金支付未償還款項；
- (b)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思聯」）就與北京建國就投資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已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2,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案件之結果仍未確定，並認為不應作出撥備。
- (c) 中國工商銀行就授予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之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未償還按揭貸款事宜已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自北京建國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尚未由北京建國轉予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裁決，裁定若借款人不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則北京建國須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北京建國已向中國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法院仍在處理該上訴事宜。董事認為，由於北京建國已全數收取該公寓單位之銷售所得款項且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仍北京建國所有，因此並未就該項負債作出撥備。

3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該計劃之目的在於
 - (i) 獎勵及挽留曾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ii)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服務之人士，以協助本集團發展。
- (b)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
 - (i) — 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候任僱員，或

- 本集團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任何由控權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成員公司之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

本集團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任何由控權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成員公司之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

- (ii) —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
- (iii) —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公司任何人士，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授權人(包括任何轉授授權人)或發行商，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由任何上文參與者類別的一名到兩名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該等上限或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改。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上限總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475,401,800股，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3%。
- (d) 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加上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1%。
- (e) 行使期為於授出購股權後由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不得超逾建議授出當日起計10年。
- (f)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建議所規定者外，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g)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回之款項1港元。
- (h)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截至授出當日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i)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至期滿日。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所授出之購股權及董事及僱員所持之購股權計劃以及其變動之詳情。

(B)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薪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購股權所換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於歸屬期內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i) 以下為年內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均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i)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8.3.2002	0.26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90,000,000	—	190,000,000
僱員	13.12.2004	0.19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75,700,000	—	275,700,000
				465,700,000	—	465,700,000

附註：

- (i) 行使期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開始。
- (ii)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

39.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設立強積金計劃前，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提供任何退休福利。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均須按其月薪5%（最多以每僱員1,000港元為限）作出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之供款乃按各僱員月薪5%（最多以1,000港元為限）計算（「強制性供款」）。僱員可於65歲退休、逝世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全數獲得僱主之強制性供款。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中國星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貸款利息	(i)	100	100
—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i)	—	238
後期制作開支	(ii)	90	736
償還應付可換股票據(i)		—	33,800
已收貸款	(i)	—	(33,800)
銷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iii)	—	(9,000)
購買電影發行權	(iv)	—	3,600
購買電影發行權	(v)	—	5,347
銷售電影發行權	(vi)	(200)	—
償還貸款	(vii)	33,800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之33,800,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到期，中國星集團並無行使權利將未贖回本金額33,800,000港元兌換為本集團股本，而本公司付還33,800,000港元予中國星集團。於同日，中國星向本公司授予為期一年之貸款33,8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償還。
- (ii) 該等金額乃按訂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向中國星集團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由中國星集團所委任之獨立專業特許測量師公司所作之物業估值及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 (iv)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600,000港元向中國星集團收購五部電影之發行權。
 - (v)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特許費用5,347,000港元向中國星集團購買五部電影之放映權。
 - (v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中國星集團出售四部電影之發行權。
 - (v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為期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予中國星。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	3,954	3,2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u>3,978</u>	<u>3,312</u>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由北京建國持有賬面值為67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以作為獲取銀行貸款357,427,000港元之擔保。

4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lassical Statue Limited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96,86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配售事項」)。根據補足認購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1,296,86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補足認購事項」)。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50,500,000港元擬用以為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完成。
- (b) 於收購Shinhan-Golden時，北京建國擁有招商銀行授予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61,734,837元(或約361,735,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或250,000,000港元)為本金部分，而人民幣106,956,000元(或約106,956,000港元)則為利息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向Hang Seng Limited借款人民幣250,000,000元(或約250,000,000港元)，以償還招商銀行授予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本金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接獲招商銀行發出之確認函，當中訂明招商銀行同意豁免為數人民幣106,956,000元(或約106,956,000港元)之利息部分。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i)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同意授權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在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透過配售代理人完全包銷方式，本公司已條件同意將155,620,000股合併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配售是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份合併已生效；(ii)股東根據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83,300,000港元計劃用於本集團各項可能投資之融資及本集團營運資本方面。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

3. 未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節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191	12,762
銷售成本		(24,465)	(9,965)
毛利		4,726	2,797
其他收益	4	1,307	3,090
其他收入	4	122,593	4,430
行政開支		(15,656)	(8,574)
以股份支付之費用		(13,6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5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31)
經營溢利 / (虧損)	5	99,282	(472)
融資費用	6	(8,334)	(668)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90,948	(1,140)
稅項	7	—	—
本期間溢利 / (虧損)		<u>90,948</u>	<u>(1,14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90,948</u>	<u>(1,140)</u>
股息	8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 / (虧損) 之每股盈利 / (虧損)			
— 基本	9	<u>12.05 港仙</u>	<u>(0.22 港仙)</u>
— 攤薄	9	<u>11.96 港仙</u>	<u>(0.22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677	2,468
投資物業	11	701,079	678,000
商譽		77,284	77,284
可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172	172
		<u>788,212</u>	<u>757,9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5,154	45,154
貿易應收款項	13	736	9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46	19,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9,392	28,100
預付稅項		9,720	7,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961	63,140
		<u>293,709</u>	<u>164,304</u>
資產總值		<u>1,081,921</u>	<u>922,228</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6,614	64,843
儲備		556,208	334,793
		<u>652,822</u>	<u>399,636</u>
少數股東權益		3,896	3,896
		<u>656,718</u>	<u>403,532</u>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9	20,208
預收款項	15	60,838	60,8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600	606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支付	17	15,000	5,470
應付稅項		22,969	23,240
		114,486	110,42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支付	17	254,400	351,957
遞延稅項		56,317	56,317
		310,717	408,274
股權及負債總額		1,081,921	922,228
流動資產淨額		179,223	53,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7,435	811,80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利	股份方式 支付儲備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1,540	127,865	—	19,834	80,103	—	—	(111,732)	167,610	—	167,610
發行新股份	13,303	252,761	—	—	—	—	—	—	266,064	—	266,06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896	3,896
期內虧損	—	—	—	—	—	—	—	(1,140)	(1,140)	—	(1,140)
於二零零六年六 月三十日	<u>64,843</u>	<u>380,626</u>	<u>—</u>	<u>19,834</u>	<u>80,103</u>	<u>—</u>	<u>—</u>	<u>(112,872)</u>	<u>432,534</u>	<u>3,896</u>	<u>436,430</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4,843	380,626	—	19,844	80,103	(19,955)	7,201	(133,026)	399,636	3,896	403,532
發行新股份	28,531	105,161	—	—	—	—	—	—	133,692	—	133,692
行使購股權	3,240	15,827	(3,840)	—	—	—	—	—	15,227	—	15,227
折算海外附屬公 司投資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369)	—	(369)	—	(369)
股份方式支付款 項開支	—	—	13,688	—	—	—	—	—	13,688	—	13,688
期內溢利	—	—	—	—	—	—	—	90,948	90,948	—	90,948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96,614</u>	<u>501,614</u>	<u>9,848</u>	<u>19,844</u>	<u>80,103</u>	<u>(19,955)</u>	<u>6,832</u>	<u>(42,078)</u>	<u>652,822</u>	<u>3,896</u>	<u>656,71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269)	27,635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895)	10,72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63,354	(40,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41,190	(2,218)
外匯兌換率之影響	(369)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0	137,97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961	135,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3,961	135,7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按適用者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時仍在研究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決定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銷售 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27,575	1,616	29,191
分部溢利	—	—	3,230	1,496	4,726
未分配其他 收益					123,900
未分配集團 開支					(29,344)
經營溢利					99,282
融資費用					(8,334)
除稅前溢利					90,948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90,94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2	200	12,440	—	12,762
分部(虧損)					
溢利	(1,391)	(10)	3,320	—	1,919
未分配其他					
收益					2,590
未分配集團					
開支					(4,981)
經營虧損					(472)
融資費用					(668)
除稅前虧損					(1,140)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140)

(b) 地區分部 —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27,575	12,7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16	—
	29,191	12,762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76	2,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	576
雜項收入	1	—
	<u>1,307</u>	<u>3,090</u>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15,637	4,430
豁免貸款利息	106,956	—
	<u>122,593</u>	<u>4,430</u>

5. 經營溢利 /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8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99	3,2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2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開支：		
— 有抵押銀行貸款	8,334	568
— 應付貸款	—	100
	<u>8,334</u>	<u>668</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90,948	(1,14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4,792	522,05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5,639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0,431	522,053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之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結果為反攤薄，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73
添置	7,9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3,790
-------------	--------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05
於期間內扣除	70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113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677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8
---------------	-------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000
添置	23,07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01,079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出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僅持作出售之物業包括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建國」所持有之若干公寓單位(已於過往年度出售)，北京建國已就該等公寓單位訂立買賣協議並已收取全部代價。然而，轉讓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尚未於批准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完成。

13. 貿易應收款項

至於授出之電影發行權及轉授電影發行權，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按金。餘額於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時收取。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786	1,986
	1,786	1,986
減：呆壞賬撥備	(1,050)	(1,050)
	736	936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九十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18,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84,340	64,843
發行新股份(附註i)	1,296,860	12,969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324,000	3,240
股份合併(附註iii)	(7,294,680)	—
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55,620	15,5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66,140	96,61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向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1,296,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由於行使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每股0.047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董事會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人士配發及發行155,6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5. 預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款為出售若干公寓單位收取之全數代價(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該等單位之法定所有權仍未完成轉讓，故未能於本期間內確認收益，全部款項記錄為預收款項。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集團」)	600	606
--------------------------	-----	-----

應付中國星集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按6.156厘至6.584厘計算。乃以公平值約為701,079,000港元之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作擔保(附註11)。

18.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07	1,332
第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88	1,646
	<u>2,195</u>	<u>2,978</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支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平均兩年之租金固定不變。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約於下列期限屆滿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2,70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19.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款額為31,0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39,000港元)。有關投資物業之裝修工程已定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與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資企業協議，藉此設立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合營公司」)，其中Legend Rich Limited持有75%權益，而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權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Joy Investment Limited已同意給予合營公司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該信貸須連同本金按年利率6.5厘償還，並於提取日期開始不超過三年。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提取該信貸。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星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或應付賬款：			
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薪金	(600)	—
2.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00)
3. 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	後期製作支出	—	(85)
自以下公司已收或應收賬款：			
4. 中國星香港發行有限公司	轉售發行權收入	—	200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760	1,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除前述者及中期財務報表另外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1.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以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2,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78,900,000港元擬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Legend Rich Limited以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權益。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主要資產乃其於一幅面積達4,669平方米的土地中間接擁有50%權益，而該土地被命名為「Lote C7 do Plano de Urbaniza o da Ba da Praia Grande」，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其於澳門土地及物業登記局的標示標號為23070。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Legend Rich Limited以447,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100%權益及一項銷售貸款。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乃一間間接持有金域酒店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以補足配售之方式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7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39,800,000港元擬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22.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稅務局局長就截至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止財政年度之未繳付稅項之預計評估合共13,928,226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 (「OSLL」)提出法律行動。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該數額作出撥備，而OSLL已正式對有關預計評估表示反對，並按月分期以現金支付未償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向OSLL發出函件，要求OSLL就其所作出的離岸收入申索提供更多資料。OSLL之稅務代表現時正準備向稅務局作出回復。
- (ii)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與北京建國就投資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2,500,000港元。中國法院已發出裁決書，裁定北京建國須向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支付2,500,000港元。北京建國正就該裁決書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此案件之結果仍未確定，並認為不應作出撥備；及

- (iii) 中國工商銀行就授予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之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未償還按揭貸款事宜已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自北京建國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尚未由北京建國轉予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裁決，裁定若借款人不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則北京建國須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北京建國已向中國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法院仍在處理該上訴事宜。董事認為，由於北京建國已全數收取該公寓單位之銷售所得款項且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仍北京建國所有，因此並未就該項負債作出撥備。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或然事項及承擔分別約為406,365,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35,309,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應付董事款項約51,59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借貸約354,775,000港元乃以經擴大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該物業擔保。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以下訴訟：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稅務局局長就截至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止課稅年度之未繳付稅項之預計評估合共13,928,226港元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OSLL」)提出法律行動。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該數額作出撥備，而OSLL已正式對有關預計評估表示反對，並按月分期以現金支付未償還稅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向OSLL發出函件，要求提交更多有關OSLL提出離岸收入申索之資料。OSLL之稅務代表正起草對稅務局之答覆。
- ii.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就與本公司擁有96.7%之附屬公司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建國」)就投資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2,500,000港元。中國法院作出裁決，裁定北京建國須向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支付2,500,000港元。北京建國已向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正處理上訴。

承擔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尚未履行承擔約為2,085,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關裝修合約之承擔約33,224,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授予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本集團擁有75%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循環信貸額之承擔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 iv. 根據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昇平」)之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出之承諾書，倘中國法例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超過51%之權益，則彼等將按中國估值師釐定之價格轉讓其於上海昇平之擁有權予經擴大集團。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八第190至197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Modern Vision」)、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Over Profit」)及Summer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ummer Sound集團」)(連同 貴集團以下合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將導致組成經擴大集團)可能對所呈列以供載入通函附錄八之有關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且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8室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之 100% 股本權益及總代價約 684,000,000 港元(「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尚未釐定之第三方融資撥付之影響。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其他目前所得財務資料為基礎，且僅提供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業務於收購事項實際於本通函所示日期發生時之實際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所載 Modern Vision 之會計師報告、附錄三所載 Over Profit 之會計師報告、附錄四所載 Summer Sound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錄六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收購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Exceptional Gain」)已發行股本之 100% 權益及銷售貸款。Exceptional Gain 為間接持有 Kingsway Hotel Limited 50% 權益之投資控股工具。Kingsway Hotel Limited 之主要資產為金域酒店，而金域酒店為澳門三星級酒店。建議收購 Exceptional Gain 與收購事項獨立進行。建議收購 Exceptional Gain 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Modern Vision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Over Profit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 Summer Sound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Modern Vision 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Over Profit 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Summer Sound 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	9,677	—	—	—	9,677				9,677
發展中物業	—	—	—	511,738	511,738	868,262			1,380,000
投資物業	701,079	—	—	—	701,079				701,079
商譽	77,284	—	—	—	77,284		119,970		197,25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172	—	—	—	172				172
	788,212	—	—	511,738	1,299,950				2,288,182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	—	1,368,000	1,368,000		(1,368,000)		—
存貨	45,154	—	—	—	45,154				45,154
貿易應收款項	736	—	—	—	736				736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 款項	14,746	1	1	36	14,784		(2)		14,782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金 融資產	19,392	—	—	—	19,392				19,392
預付稅項	9,720	—	—	—	9,720				9,720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03,961	—	—	32,716	236,677		(684,000)	218,700	(228,623)
	293,709	1	1	1,400,752	1,694,463				(138,839)
資產總值	1,081,921	1	1	1,912,490	2,994,413				2,149,343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Modern Vision 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Over Profit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Summer Sound 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 儲備									
股本	96,614	1	1	1,368,000	1,464,616		(1,368,002)	3,351	99,965
儲備	556,208	—	—	259,793	816,001	868,262	(1,128,057)	215,349	771,555
	652,822	1	1	1,627,793	2,280,617				871,520
少數股東權益	3,896	—	—	—	3,896		564,027		567,923
股權總額	656,718	1	1	1,627,793	2,284,513				1,439,443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4,400	—	—	—	254,400				254,400
遞延稅項	56,317	—	—	—	56,317				56,317
	310,717	—	—	—	310,717				310,7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079	—	—	158,149	173,228				173,228
預收款項	60,838	—	—	—	60,838				60,8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0	—	—	—	600				600
應付董事款項	—	—	—	51,548	51,548				51,548
於一年內到期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000	—	—	75,000	90,000				90,000
應付稅項	22,969	—	—	—	22,969				22,969
	114,486	—	—	284,697	399,183				399,183
股權及負債總額	1,081,921	1	1	1,912,490	2,994,413				2,149,343
流動資產／ (負債)淨額	179,223	1	1	1,116,055	1,295,280				(538,022)
總資產減流動 負債	967,435	1	1	1,627,793	2,595,230				1,750,160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以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Modern Vision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Over Profit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Summer Sound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Modern Vision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Over Profit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Summer Sound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7,476	—	—	—	17,476				17,476
銷售成本	(13,998)	—	—	—	(13,998)				(13,998)
毛利	3,478	—	—	—	3,478				3,478
收購折讓	—	—	—	258,460	258,460				258,460
其他收益	5,699	—	—	922	6,621				6,621
其他收入	5,560	—	—	—	5,560				5,5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變動	590	—	—	—	590				590
行政開支	(26,811)	—	—	(31)	(26,842)				(26,842)
經營(虧損) / 溢利	(11,484)	—	—	259,351	247,867				247,867
融資費用	(9,615)	—	—	—	(9,615)				(9,615)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21,099)	—	—	259,351	238,252				238,252
稅項	(195)	—	—	—	(195)				(195)
本年度(虧損) / 溢利	<u>(21,294)</u>	<u>—</u>	<u>—</u>	<u>259,351</u>	<u>238,057</u>				<u>238,057</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294)	—	—	129,676	108,382				108,382
少數股東權益	—	—	—	129,675	129,675				129,675
	<u>(21,294)</u>	<u>—</u>	<u>—</u>	<u>259,351</u>	<u>238,057</u>				<u>238,057</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Modern Vision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Over Profit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 Summer Sound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Modern		Summer Sound					
	本集團	Vision	Over Profit	集團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五月	五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間	期間	期間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099)	—	—	259,351	238,252			238,252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	—	(258,460)	(258,460)			(258,460)
利息收入	(4,314)	—	—	(922)	(5,236)			(5,236)
股息收入	(754)	—	—	—	(754)			(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5,360)	—	—	—	(5,360)			(5,3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90)	—	—	—	(590)			(590)
融資費用	9,615	—	—	—	9,615			9,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652	—	—	—	652			652
已確認貿易應 收款項減值虧損	1,050	—	—	—	1,050			1,050
已確認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	131	—	—	—	131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956	—	—	—	1,956			1,956
撥回於過往年度 應計費用之 超額撥備	(200)	—	—	—	(200)			(2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8,913)	—	—	(31)	(18,944)			(18,944)
存貨增加	(1,309)	—	—	—	(1,309)			(1,309)
電影發行權按金減少	14	—	—	—	14			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755	—	—	—	2,755			2,7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988	(1)	(1)	(36)	34,950		2	34,952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	—	(1,368,000)	(1,368,000)		1,368,000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714)	—	—	—	(1,714)			(1,7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1,337)	—	—	152,796	111,459			111,459
預收款項增加	1,335	—	—	—	1,335			1,33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	30,061	30,061			30,0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4,226)	—	—	—	(34,226)			(34,226)
營運(所用)/所產生 之現金	(58,407)	(1)	(1)	(1,185,210)	(1,243,619)			124,383
已付稅項	(3,303)	—	—	—	(3,303)			(3,303)

	Modern Vision	Over Profit	Summer Sound 集團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 / 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61,710)	(1)	(1)	(1,185,210)	(1,246,922)				121,080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314	—	—	922	5,236				5,236
已收股息收入	754	—	—	—	754				754
投資發展中物業之 建築成本	—	—	—	(149,555)	(149,555)				(149,55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461	—	—	—	13,461				13,461
收購附屬公司之 淨現金影響	415	—	—	223	638				63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684,000)		(684,000)
投資物業添置	(15,852)	—	—	—	(15,852)				(15,85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5,634)	—	—	—	(5,634)				(5,63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	—	—	—	(1,156)				(1,15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98)	—	—	(148,410)	(152,108)				(836,10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 股份	—	1	1	1,368,000	1,368,002		(1,368,002)	352,500	352,500
已付利息	(9,615)	—	—	—	(9,615)				(9,615)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000)	—	—	—	(250,000)				(250,000)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470	—	—	—	250,470				250,470
融資活動(所用) / 所產生之現金 淨額	(9,145)	1	1	1,368,000	1,358,857				343,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減少) / 增加	(74,553)	—	—	34,380	(40,173)		(684,000)	352,500	(371,673)
外匯兌換率之影響	(280)	—	—	—	(280)				(280)
年 / 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7,973	—	—	—	137,973				137,973
年 / 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3,140	—	—	34,380	97,520		(684,000)	352,500	(233,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140	—	—	34,380	97,520		(684,000)	352,500	(233,980)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備考調整附註

1.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Legstrong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發展中物業則轉讓予本集團。於收購事項進行後，本集團將參考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調整發展中物業至其公平值，公平值調整約為868,262,000港元。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就收購Exceptional Gain集團應用收購法入賬。Modern Vision、Over Profit及Summer Sound集團將因董事會控制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應用收購法時，Exceptional Gain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記錄。任何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或貼現乃按本集團將產生之購買價超出或低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Exceptional Gain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所佔權益之部份。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負商譽應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 (i) 因收購Modern Vision、Over Profit及Summer Sound集團而產生之商譽約119,970,000港元乃以下列方式計算得出：

	千港元
Modern Vision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
Over Profit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
Summer Sound 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59,793
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868,262
	1,128,057
減：少數股東權益	
	(564,027)
	564,030
商譽	
	119,970
總代價	
	684,000
現金代價	
	684,000

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調整約868,262,000港元指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所有可識別資產、負債及代價乃假設按其公平值計算。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備考調整約684,000,000港元指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收Summer Sound集團股東款項約1,368,000,000港元、Over Profit之其他應收款項約780港元及Modern Vision之其他應收款項約8港元將成為集團間結餘及將於綜合時對銷。
 - (iv)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Modern Vision、Over Profit及Summer Sound集團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Modern Vision、Over Profit及Summer Sound集團之股本分別約8港元、780港元及1,368,000,000港元將於綜合時對銷。
 - (v) 儲備之備考調整約1,128,057,000港元指對銷Summer Sound集團之收購前儲備約259,793,000港元及於綜合時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調整約868,262,000港元。
 - (vi) 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約564,027,000港元指少數股東應佔Over Profit及Summer Sound集團之收購前儲備50%分別約390港元及129,896,000港元加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調整之50%約434,131,000港元。
3.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96,86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補足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96,86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5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155,62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83,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支付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之100%股本權益之按金。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配售162,1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8,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支付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之100%股本權益之按金。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73,1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8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73,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補足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9,800,000港元。
4. 於作出以上備考調整後，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現228,623,000港元之不足。此不足之額將以建議公開發售(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之資金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如銷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支付，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進行收購事項。

以下載列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敬啟者：

有關： 位於澳門南灣湖畔地區之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該物業」)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將予收購之該物業權益進行市場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所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代表其市值，所謂市值，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下之定義，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謹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而可交換之估計金額。」

吾等之估值並不考慮因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有關之人士所作出之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殊價值成分而有所增減之估計價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亦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該物業估值。吾等乃按該物業將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計劃發展為基準進行該物業估值。吾等假設一切所需發展同意及批准將在無任何可能影響價值之重大條件或延遲下授出。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物業之獲批地人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於整段未屆滿年期使用或轉讓該物業，且任何應付地價已全數支付。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定第五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物業之識別、建議發展計劃、樓面圖則、地盤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惟已向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吾等亦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澳門法律顧問「安文娜」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資料。一切文件僅供參考，而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進行未來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令人滿意及於建設期間內並無產生特殊開支或延遲而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估值中所列之一切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就該物業進行之估值中採用估值日之概約適用匯率，即1港元＝澳門幣1.03元。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具有逾23年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之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位於澳門 南灣湖畔 地區之 南灣湖 計劃C區 7地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位於澳門半島西部註冊地盤面積為4,669平方米(50,257平方呎)之地盤。 該地盤計劃發展為兩幢建於一個多層商業／停車場平台之32層高住宅大樓。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建議發展之建築面積約如下：	該物業空置。	1,380,000,000 港元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住宅	59,242.00	637,681
商業	1,694.20	18,236
私人停車場	12,877.60	138,614
公眾停車場	9,954.00	107,145
總計	83,767.80	901,676

該物業乃根據澳門政府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期25年。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租約將根據有關法例及租賃條件連續續約10年，直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止。該物業之地租為每年澳門幣140,040元。於入伙紙發出後，地租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住宅／停車位／	每年建築
室外範圍：	面積每平方米 澳門幣10元
商業：	每年建築
	面積每平方米 澳門幣15元

附註：

- (1) 該物業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批地人」)批予 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Investimento Predial Legstrong, Limitada(「獲批地人」)。
- (2) 該物業須受以 Banco Comercial de Macau, SA 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第 34 期公報(「批地」)，該物業須受以下條款及條件規限：

- (i) 用途：多層商住發展連停車場
- (ii) 總建築面積：
 - 住宅：25,832 平方米
 - 商業：215 平方米
 - 停車場：3,930 平方米
- (iii) 建築規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 60 個月

然而，獲批地人已向政府申請修訂上述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政府已向獲批地人發出修訂批地合約初稿，而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用途：兩幢建於 7 層高(包括平台層及 2 層地庫)公共平台上之 32 層高住宅大樓
- (ii) 總建築面積：
 - 住宅：59,160 平方米
 - 商業：1,700 平方米
 - 私人停車場：12,966 平方米
 - 公眾停車場：9,821 平方米
 - 有設施的室外範圍：428 平方米
 - 無設施的室外範圍：2,308 平方米
- (iii) 建築規約：由公報修訂批地合約日期起計 36 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獲批地人已回覆澳門政府接受修訂批地合約初稿。批地之修訂將於公報刊登修訂批地合約時完成。

- (4)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根據上述發展方案，並假設一切所需地價及其他地盤收購成本已全數支付。吾等亦已假設該物業所有單位於落成後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予任何第三方。

以下載列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隨附估值概要所列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所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所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貴公司提供吾等就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各項之估值乃代表其市值，所謂市值，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下之定義，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謹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而可交換之估計金額。」

吾等之估值並不考慮因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有關之人士所作出之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殊價值成分而有所增減之估計價格。

在對該位於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就該物業供有關特定使用年期所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授出，而任何應付地價已全數支付。吾等依賴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鑫諾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權益之所有權所提供之意見。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物業之獲批地人或使用人擁有該物業之可強制執行所有權，並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於整段授出而未屆滿之年期使用或轉讓或租賃該物業。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亦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第一組(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第1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以直接比較法，假設出售該物業是以物業權益即時交吉及參照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就第二組(由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第2項物業而言，吾等認為由於禁止分租或缺少可觀租金利潤，故並無商業價值。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吾等接納吾等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完工日期、物業之識別、佔用詳情、租賃詳情、裝修成本、地盤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且對估值屬重要之資料之真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所獲得提供之文件主要以中文編製，而英文譯音乃吾等內容之理解。因此，吾等建議 貴集團參考文件之中文正本，並就該等文件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徵詣法津顧問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中國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惟無法進行查冊，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所有權或確定在交予吾等之副本上可能存在未有顯示之任何修訂。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之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地盤及建築面積，而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除另有指明外，一切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 室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聯席董事
曾俊劼
註冊專業測量師(GP)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曾俊劼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 15 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組 — 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

1.	中國	754,000,000
	北京市	
	東城區	
	貢院西街9號	
	建國國際公寓之未售出部份	
小計：		754,000,000

第二組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2.	香港	無商業價值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07-3408室	
總計：		754,0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組 — 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貢院西街9號 建國國際公寓之 未售出部份	建國國際公寓位於地盤面積為5,679.75平方米(61,137平方呎)之地盤上，由兩幢樓宇主樓及附屬建築物組成，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46,809.97平方米(503,863平方呎)，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主樓為19層高加三層地庫之樓宇，第一層及第二層作附設商業用途，第三層至第十九層設計作公寓用途，而地庫則作停車及庇護用途。 附屬建築物為5層高加一層地庫之綜合大樓，主要用作住客會所。 在吾等之估值範圍中，該物業包括發展之未售出部份，總建築面積合共41,300.45平方米(444,558平方呎)(包括總建築面積34,414.05平方米(370,433平方呎)之公寓及零售部份及總建築面積6,886.38平方米(74,125平方呎)之地庫停車場部份。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作公寓用途。	根據吾等之視察，該物業正在翻新，而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 吾等已根據獲提供之建議完成標準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754,000,000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發展計劃，建國國際公寓未售出部份之不同用途及各有關樓層之建築面積分析載列如下：

未售出部份之建築面積：	主樓零售部份	：第一層至第二層	：3,822.61平方米
	公寓部份	：第三層至第十九層	：28,273.05平方米
	停車場部份	：地庫第一層至地庫第三層	：6,279.82平方米(138個停車位)
	附屬建築物零售部份	：第一層至第二層	：851.18平方米
	開放式單位部份	：第三層至第五層	：1,467.23平方米
	會所部份	：地庫第一層及第一層	：606.56平方米
	總計	：41,300.45平方米	(包括地庫停車場面積)

(2) 根據北京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1) 10136號，該地盤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者	：	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地點	：	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
土地類別	：	出讓
土地用途	：	公寓
地盤面積	：	5,679.75平方米
屆滿日期	：	二零六七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無擁有上述全部5,679.75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因為31個公寓及22個停車位連同獲分配之相關土地使用權範圍已售予不同人士。根據證書，售出公寓中9個單位及5個停車位之所有權已轉讓予相關人士。因此，證書之地盤面積已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改為5,528.99平方米。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1) 10136號，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向招商銀行抵押建國國際公寓地盤面積5,146.17平方米之未售出部份，抵押期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於該期間內取得抵押品負有產權負擔之人民幣297,800,000元按揭貸款。

(3) 根據北京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授予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房屋擁有人	:	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地點	:	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
總建築面積	:	46,809.97平方米

附註：

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無擁有上述全部46,809.97平方米房屋所有權，因為31個公寓及22個停車位連同相關總建築面積已售予不同人士。根據證書，售出公寓中9個單位及5個停車位之所有權已轉讓予相關人士。因此，證書之總建築面積已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改為45,450.08平方米。

(4) 根據北京市房地產測繪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編製之樓宇及土地測量報告，138個地庫停車位之總建築面積合共6,279.82平方米。

(5)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服務式公寓、商業區域及會所之估計總翻新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耗用翻新成本約人民幣81,500,000元。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計入上述翻新成本。

(6) 吾等認為，該物業落成時之資本值(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交吉出售)為人民幣860,000,000元。

(7) 根據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例之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 (i) 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獲得有關權利證書及政府之實體批准；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中國法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i) 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
- (iv)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規限。

(8)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意見，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許可證之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估值證書

第二組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2.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 3407-3408室	信德中心由建於一個7層高商業平台上之兩幢辦公室大樓組成，於一九八六年落成。該物業包括辦公室大樓西座34樓之2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51.55平方米(3,784平方呎)，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租賃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月租109,73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地租)。	無商業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1、4	公司權益	583,606,128	447,000,000	1,030,606,128	52.80%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1、4	公司權益	583,606,128	447,000,000	1,030,606,128	52.80%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583,606,128	447,000,000	1,030,606,128	52.80%
李月華女士	2	公司權益	343,364,859	—	343,364,859	17.59%
馬少芳女士	2	公司權益	343,364,859	—	343,364,859	17.59%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2	其他	343,364,859	—	343,364,859	17.59%
南國熙先生	3	公司權益	129,492,174	無	129,492,174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3	公司權益	129,492,174	無	129,492,174	9.95%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3	公司權益	129,492,174	無	129,492,174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3	公司權益	129,492,174	無	129,492,174	9.95%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129,492,174	無	129,492,174	9.95%

附註：

1. 583,606,128 股股份及 447,000,000 股相關股份由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實益擁有。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為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亦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因身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而於 343,364,85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權之 51% 及 49% 分別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擁有。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被視為於 343,364,85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29,492,174 股股份由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股權之 35.5% 及 64.5% 分別由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及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擁有，而該兩間公司則由南國熙先生透過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
4. 向華強先生、賣方及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向華強先生及賣方亦為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及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之董事。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外，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外，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稅務局局長就截至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止課稅年度之未繳付稅項之預計評估合共13,928,226港元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SLL提出法律行動。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該數額作出撥備。OSLL已正式對有關預計評估表示反對，並按月分期以現金支付未償還稅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向OSLL發出函件，要求提交更多有關OSLL提出離岸收入申索之資料。OSLL稅務代表正起草對稅務局之答覆。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與本公司擁有96.7%之附屬公司北京建國就投資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2,500,000港元。中國法院作出裁決，裁定北京建國須向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支付2,500,000港元。北京建國已向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正處理上訴。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中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a)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c) 陳健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Leader Limited、Leadfirst Limited及紀明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契據修訂書，內容有關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金榜証券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0.3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iii) 本公司與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一筆2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與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Northbay」)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han-Golden」)之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及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或產生之一切債務(「Shinhan-Golden買賣協議」)；

- (v) Shinhan-Golden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訂立有關Shinhan-Golden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 (vi)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1,296,8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v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55港元之價格配售155,620,000股新股份；
- (viii) Legend Rich、本公司及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 (ix)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Joy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擁有75%之附屬公司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
- (x)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價格配售162,100,000股新股份；
- (xi) 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83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173,000,000股新股份；
- (xii) Legend Rich、本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及銷售貸款；
- (xiii) 買賣協議；及
- (xi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50,619,987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 (f) Modern Vision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Over Profit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Summer Sound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澳門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j) 本通函附錄八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k)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a；

- (l) 本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b；及
- (m)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茲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gend Rich Limited 與陳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另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行動或簽立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其他文件，以實行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